

貳、標誌篇

本局轄管道路之標誌應依照本篇內容設置，若有未盡部分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內容設置。有關施工標誌則請參閱本局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2.0 通則

2.0.1 設置目的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上，設置於適當地點，以預告前面通路之交通狀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之設施，稱為標誌。

標誌應設於前方路段交通之危險情況不易為駕駛人直接發覺的場所，或交通需特殊管理的時間與地點，同時亦作指示路線、方向、地點及公路兩旁與用路者有關之事項，以達警告、禁制與指示交通之目的。

2.0.2 分類

一、依功能區分

- (一) 警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了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措施。
- (二)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分為下列 3 種：
 1. 遵行標誌：表示遵行事項。
 2. 禁止標誌：表示禁止事項。
 3. 限制標誌：表示限制事項。
- (三) 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方向、地名、里程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四) 輔助標誌：除以上警告、禁制、指示等 3 種制式標誌外，為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設立之其他各種標誌或標牌，統稱為輔助標誌。可大致區分為下列 2 種：

1.施工標誌：施工區域用以導引車輛調整行車動線，避開施工區域或任何可能潛在之危險。

2.告示牌：因應現地交通狀況與需求顯示特定之告知內容。

二、依設置方式區分

(一) 豎立式標誌：以支柱豎立於路側或交通島上。

1.單柱式標誌：牌面由1根支柱支撐者。

2.雙柱式標誌：牌面由2根支柱支撐者。

(二) 懸掛式標誌：利用陸橋或支架懸掛於車道上方。

1.門架式標誌：牌面架設於門型桁架結構者。

2.懸臂式標誌：牌面架設於懸臂結構者。

3.架設於結構物標誌：牌面架設於既有結構物者。

三、依顯示方式區分

(一) 圖案式標誌：牌面繪以符號圖案者。

(二) 文字式標誌：牌面以簡明文字書寫者。

(三) 混合式標誌：牌面內容綜合圖案與文字。

四、依顯示變動方式區分

(一) 固定式標誌：牌面顯示內容固定不變者。

(二) 可變式標誌：具有可變性能，按各類標誌圖案或文字製作，視需要以燈光、電子看板或其他方式顯示之，用以告示用路人警告、禁制、指示、服務或宣導事項。

2.0.3 設計準則

標誌牌之設計準則，分述如下：

一、牌面體形

(一) 正等邊三角形：用於警告標誌。

(二) 圓形：用於禁制標誌。

- (三) 方形：用於一般指示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告示牌。
- (四) 菱形：用於施工標誌。
- (五) 梅花形：用於「國道路線編號」之指示標誌。
- (六) 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 (七) 箭頭形：用於「方向里程」之指示標誌。
- (八) 八角形：用於「停車再開」之禁制標誌。

二、牌面顏色

(一) 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二) 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三) 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四) 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五) 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六) 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

之底色。

(七) 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八) 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九) 螢光黃綠色：用於替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色。

三、牌面大小

標誌牌面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使車輛駕駛人於行車速率限下，在停車視距處能清晰視讀，並有足夠時間採取應變措施為原則。

(一) 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

1. 高速公路主線、匝道、環道、岔道或懸掛於車道上方者應使用放大型，必要時得使用特大型。
2. 連絡道路上與休息站、服務區內應使用標準型，但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得用放大型，而行車速率較低或路幅狹窄之道路得使用縮小型。
3. 各等級道路所使用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大小如表 2.0-1 所示。

表 2.0-1 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尺寸

標誌類別地點/形狀	放大型	標準型	縮小型
適用地點	高速公路主線、匝道、環道、岔道	連絡道路服務區內休息站內	速率較低或狹窄之道路
警告標誌： 三角形邊長	120 公分	90 公分	60 公分
禁制標誌：			
1. 圓形直徑	90 公分	65 公分	45 公分
2. 八角形對角線	90 公分	70 公分	50 公分
3. 三角形邊長	120 公分	90 公分	60 公分
4. 菱型邊長	-----	70 公分	-----

(二) 指示標誌及輔助標誌牌面大小得視文字大小、字數及排列方式等情況定之。

四、符號圖案及文字

符號及圖案為標誌牌面之一部分，用以顯示標誌之意義。標誌所使用之符號、圖案及文字須簡明，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能了解其所代表之意義為原則。

- (一) 中文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
- (二) 指示標誌採中英文並列，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英文字體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詳附錄一）之規定，即美國聯邦公路總署（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之公路標誌標準字體 Series E（M）（Series E（M） of the Standard Alphabets for Highway Signs）。
- (三) 加列英文時，大寫字母之高度一般為中文高度之 1/2，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 3/8 為原則。
- (四) 地名英譯依照「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拼寫。

五、照明與反光

- (一) 高速公路懸掛式標誌除高速公路指引標誌外均應附設照明設備。
- (二) 外照式照明設備一律使用白色燈光，安裝於標誌牌之下方或上方或其他適當之位置。
- (三) 標誌除附內照式設備或另有規定外，均應具反光性能。
- (四) 標誌所使用各種反光材料，不得影響標誌圖案之形狀及顏色。

六、附牌

- (一) 標誌圖案不足以表示其意義或難以了解者，得加裝附牌說明。
- (二) 各種標誌之附牌，應裝於主牌之下方，其上緣與標誌牌下緣相連接，牌面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四角為圓弧形。

(三) 附牌之寬度

- 1.直式者，其寬度以不超過主牌寬度之一半為原則。
- 2.橫式者，其寬度以不超過主牌寬度為原則。

(四) 附牌字數以不超過十個字為原則，另得視需要加註英文。

2.0.4 設置原則

交通標誌除於交流道因關聯性必要外，應以各自裝設於獨立之支柱，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於多車道路段或特殊情形，為利於車輛駕駛人清楚辨認，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

一、豎立式標誌

(一) 位置

- 1.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但為利於車輛駕駛人清楚辨認，多車道路段或特殊情況，得增設或改設於行車方向之左側。
- 2.標誌之牌面，應與行車方向成 93 度角；設於平曲線或豎曲線路段之標誌，應視實際情況酌量調整其水平角或俯仰角度。其設置位置之橫向淨距，以標誌牌面內緣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 180 公分為原則。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 3.標誌若依規定設置致與另一標誌衝突時，在不影響標誌明顯性原則下，責由工程司斟酌實況變更較次要之位置。
- 4.標誌設置後，應不得妨礙車輛及行人交通。

(二) 側向淨距

- 1.標誌牌之任何部分不得侵入路面上空。
- 2.標誌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 180 公分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變更。

(三) 縱向間距

- 1.為避免標誌設置過於密集，致被車輛駕駛人所忽略，或

不易立即接受連續性標誌欲傳達之信息，致不能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2. 標誌之縱向間距在高速公路主線上除百公尺里程碑、出口距離標誌或施工區標誌等外，應以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如受現場空間限制，仍不得低於 150 公尺。

(四) 垂直淨高

1. 標誌裝設後，其最低鋁板標誌牌底部與路肩外緣或人行道頂部之最小垂直距離規定如圖 2.0-1、圖 2.0-2 與表 2.0-2 所示為準。
2. 擠型鋁標誌裝設後，牌面最低處距路面外緣之最小垂直距離為 2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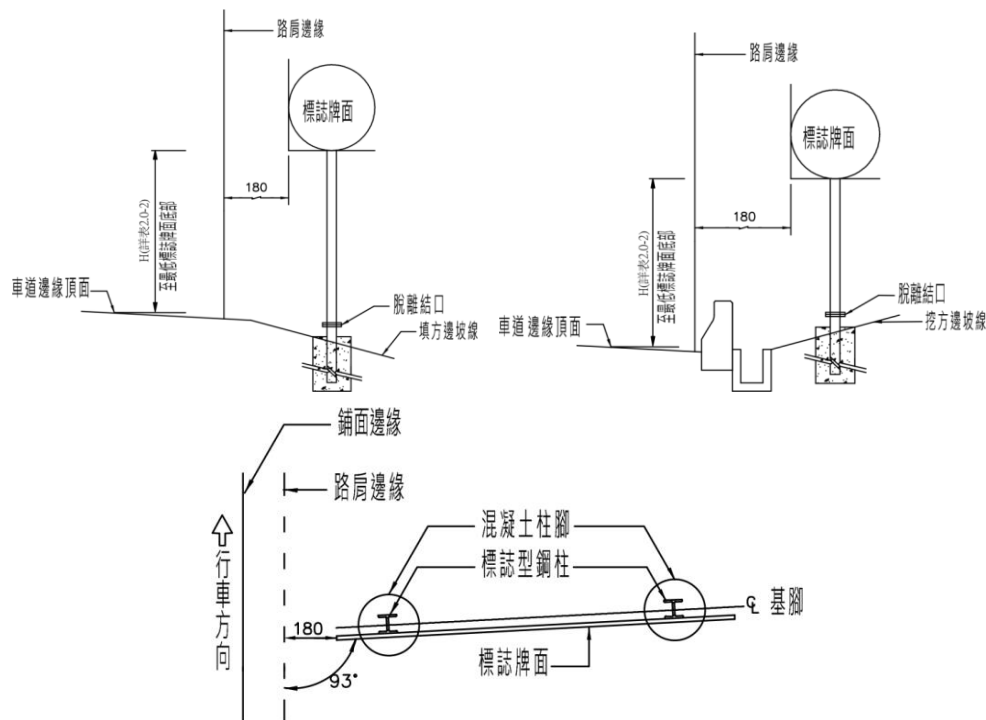


圖 2.0-1 鋁板標誌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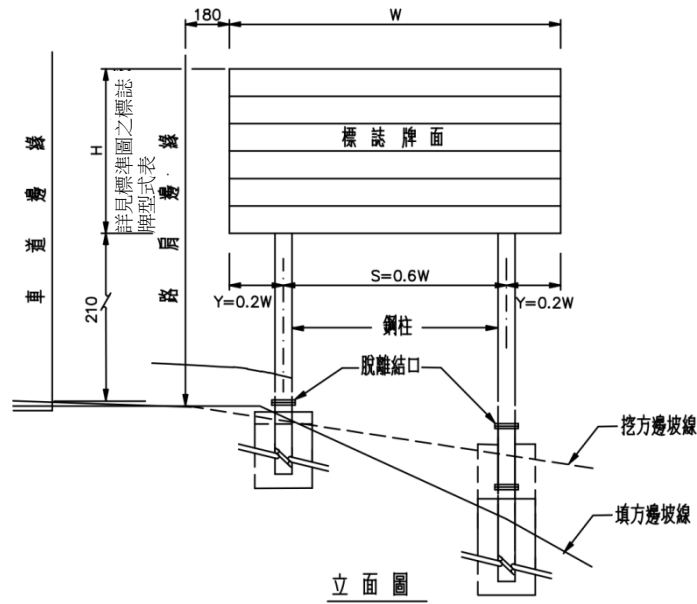


圖 2.0-2 擠型鋁標誌設置位置

表 2.0-2 牌面最小垂直淨高規定

牌面組合	高速公路	一般公路	市區道路
單面	180 公分	180 公分	210 公分
雙面	150 公分	150 公分	180 公分
三面	—	120 公分	150 公分

二、懸掛式標誌

(一) 條件

下列情況以設置懸掛式標誌為宜：

1. 受空間限制無法設置豎立式標誌。
2. 視距受限制。
3. 同向三車道以上者。
4. 車道使用繁雜之處。
5. 交流道密集路段或交流道型式極複雜路段。
6. 出口匝道為多車道者。
7. 交通組成之大型車比率較高者。
8. 出口匝道在左側者。
9. 標誌密集之處所。

(二) 垂直淨高

1. 架設於跨越高速公路之陸橋或桁架上之標誌，其吊臂水平部份之最低緣至路幅橫斷面之最高點間之最小垂直淨高為 4.9 公尺。
2. 架設於高速公路以外一般道路上之標誌，其最小垂直淨高為 4.6 公尺。

三、結構設計

有關標誌之材料、施工技術要求，除下列說明外，另請參照本局施工技術規範「02891 章 標誌」之規定。

(一) 豎立式標誌

1. 鋁鈹標誌

(1) 牌面材料

凡標誌牌面面積等於或小於 3 平方公尺者，一律使用台鋁#8 鋁鈹 (0.326 公分厚) 或同級材料製作。

(2) 牌面組件

鋼製托架：使用於鋁鈹背面，每一管柱至少應有兩組托架。

角鋁：鋁鈹寬度大於 1.20 公尺時，鋁鈹背面須以 38mm × 38mm × 3mm 之角鋁補強，以保持牌面之平整性，避免變形。

(3) 支柱

其支柱採用鋼管，管徑大小及數目視牌面大小而定，詳細規定如表 2.0-3 所示。如裝設一個以上之標誌牌時，應按所有標誌牌之總面積來決定所需鋼管柱之尺寸與數目，惟如一支管柱上裝設兩面警告或禁制標誌，或一面方形標誌之面積雖稍大於 1.10 平方公尺但牌面甚窄者，工程司得衡量情況採用一支 14.13 公分外徑之管柱。

表 2.0-3 管柱外徑與牌面面積對照表

牌面面積 (平方公尺)	管柱數目	管柱外徑 (公分)
1.10 以下	1	10.16
1.11~2.20	2	10.16
2.21~3.00	2	14.13

管柱須於距地面 10 公分處設置脫離結口(Break-away)，若設於遭受直接撞擊機會較少或護欄防護之處，工程司得視實際狀況取消之。

2. 擠型鋁標誌

(1)牌面材料

凡標誌牌面面積大於 3 平方公尺者，一律使用擠型鋁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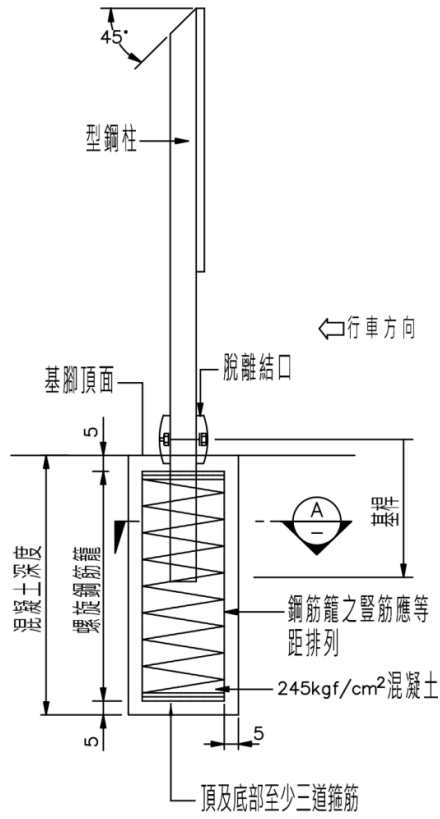
(2)牌面組件

擠型鋁標誌牌面組件如圖 2.0-3 所示；接合組件邊條如圖 2.0-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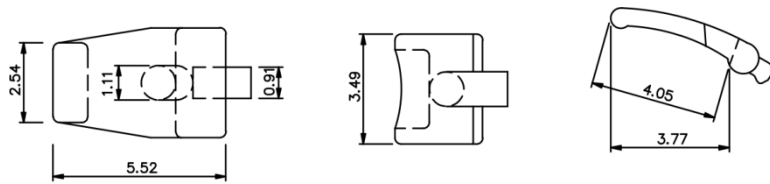
(3)支柱

其支柱採用二支工字樑型鋼焊，其型式依牌面之寬度及高度而定，可區分為 7 種，如表 2.0-4 與表 2.0-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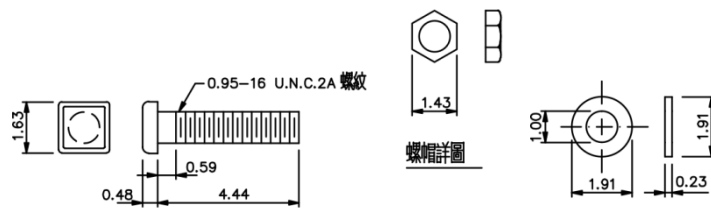
型樑須於距地面 6.5~7.5 公分(視柱樑形式而定)處設置脫離結口，並於距標誌牌下緣 9.6 公分處設置切口(詳圖 2.0-5)；惟若設有護欄防護者，則取消牌面下之切口。



擠型鋁標誌牌基礎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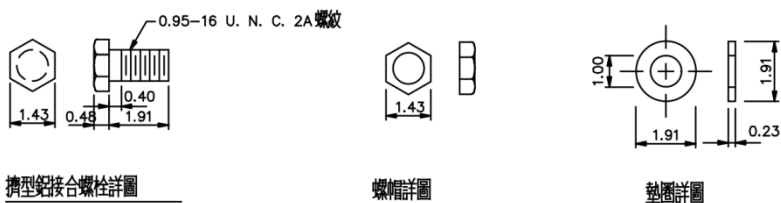
柱桿夾詳圖



柱桿夾栓詳圖

柱桿夾栓詳圖

墊圈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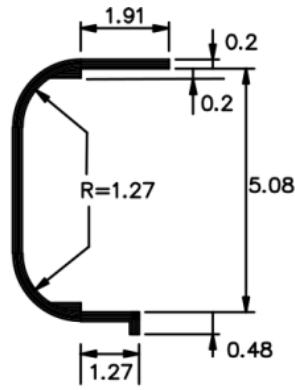
擠型鋁接合螺栓詳圖

螺帽詳圖

墊圈詳圖

擠型鋁接合螺栓詳圖

圖 2.0-3 擠型鋁標誌牌面組件圖



擠型鋁標誌牌邊條詳圖

圖 2.0-4 擠型鋁標誌組件邊條圖

表 2.0-4 擠型鋁標誌牌型式表

"W" 牌面寬度	"S" 型桿間距	"Y" 延伸長度	"H" 牌 面 高 度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180	108	36	•••••	•••••	•••••	•••••	•••••	•••••							•••••
210	126	42	•••••	•••••	•••••	•••••	•••••	•••••						•••••	•••••
240	144	48	•••••	•••••	•••••	•••••	•••••	•••••					•••••	•••••	•••••
270	162	54	•••••	•••••	•••••	•••••	•••••	•••••					•••••	•••••	•••••
300	180	60	•••••	•••••	•••••	•••••	•••••	•••••			•••••	•••••	•••••	•••••	•••••
330	198	66	•••••	•••••	•••••	•••••	•••••	•••••			•••••	•••••	•••••	•••••	•••••
360	216	72	•••••	•••••	•••••	•••••	•••••	•••••			•••••	•••••	•••••	•••••	•••••
390	234	78	•••••	•••••	•••••	•••••	•••••	•••••			•••••	•••••	•••••	•••••	•••••
420	252	84	•••••	•••••	•••••	•••••	•••••	•••••			•••••	•••••	•••••	•••••	•••••
450	270	90	•••••	•••••	•••••	•••••	•••••	•••••			•••••	•••••	•••••	•••••	•••••
480	288	96	•••••	•••••	•••••	•••••	•••••	•••••			•••••	•••••	•••••	•••••	•••••
510	306	102	•••••	•••••	•••••	•••••	•••••	•••••			•••••	•••••	•••••	•••••	•••••
540	324	108	•••••	•••••	•••••	•••••	•••••	•••••			•••••	•••••	•••••	•••••	•••••
570	342	114	•••••	•••••	•••••	•••••	•••••	•••••			•••••	•••••	•••••	•••••	•••••
600	360	120	•••••	•••••	•••••	•••••	•••••	•••••			•••••	•••••	•••••	•••••	•••••
630	378	126	•••••	•••••	•••••	•••••	•••••	•••••			•••••	•••••	•••••	•••••	•••••
660	396	132	•••••	•••••	•••••	•••••	•••••	•••••			•••••	•••••	•••••	•••••	•••••
690	414	138	•••••	•••••	•••••	•••••	•••••	•••••			•••••	•••••	•••••	•••••	•••••
720	432	144	•••••	•••••	•••••	•••••	•••••	•••••			•••••	•••••	•••••	•••••	•••••
750	450	150	•••••	•••••	•••••	•••••	•••••	•••••			•••••	•••••	•••••	•••••	•••••
780	468	156	•••••	•••••	•••••	•••••	•••••	•••••			•••••	•••••	•••••	•••••	•••••
810	486	162	•••••	•••••	•••••	•••••	•••••	•••••			•••••	•••••	•••••	•••••	•••••

表 2.0-5 擠型鋁柱桿型式表

型式	H-型鋼 mmxKG/m	d mm	b mm	t _f mm	t _w mm	D mm	形 狀
I	150X24	170	100	10	6	5	
II	200X36	200	170	10	6	5	
III	200X46	200	200	12	8	5	
IV	250X58	250	200	14	9	6	
V	300X67	300	220	14	9	6	
VI	300X79	300	240	16	10	6	
VII	350X91	350	265	16	10	6	
VIII	350X114	350	300	18	12	6	

(二) 懸掛式標誌

1. 牌面材料

除警告標誌、禁制標誌及高速公路指引標誌外，凡懸掛於結構鋼桁架上或架設於結構物上之標誌，不論其牌面面積大小，均使用擠型鋁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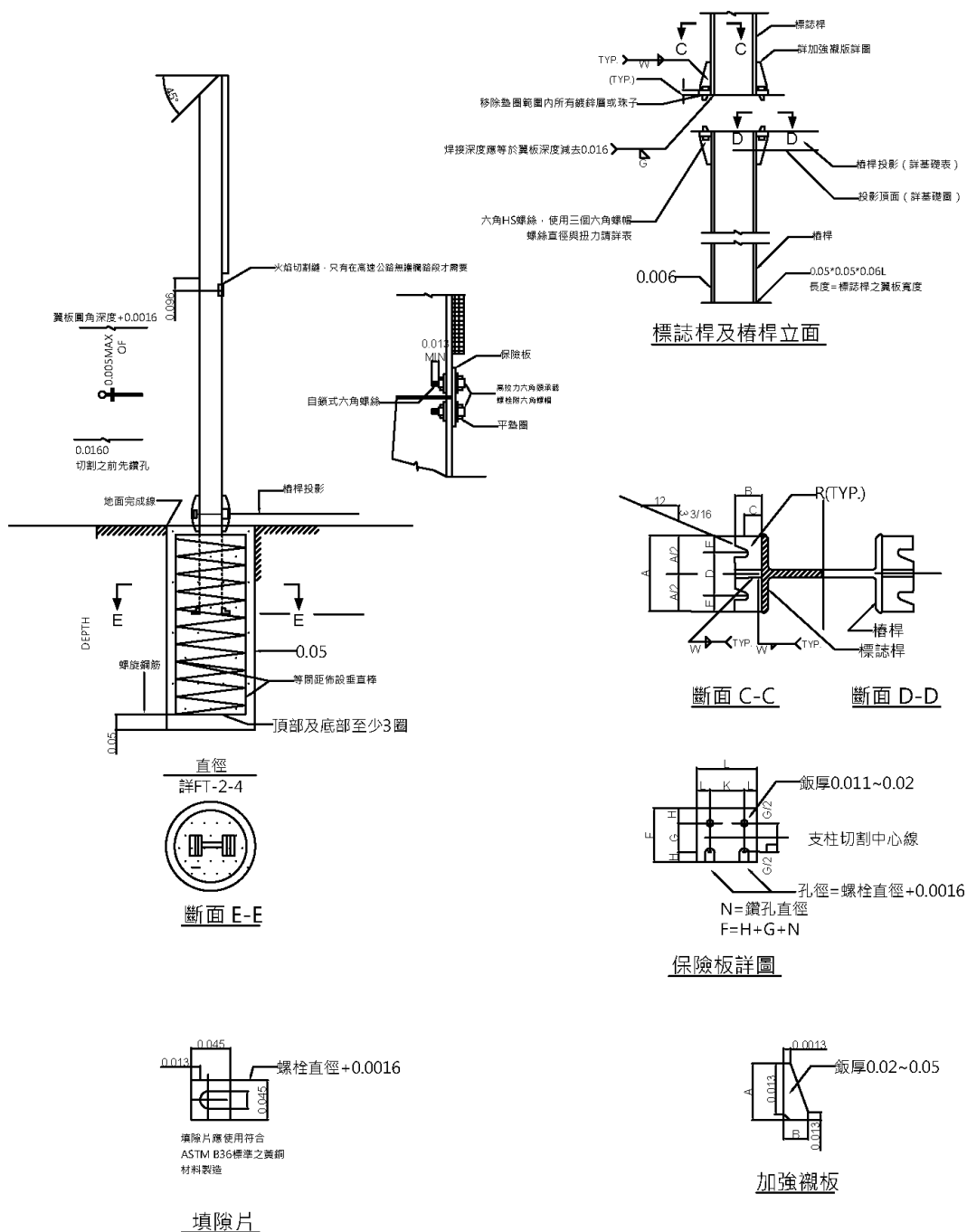


圖 2.0-5 切口設計圖

2. 牌面組件

- (1) 擠型鋁標誌牌如前文所述。
- (2) 高速公路指引標誌採懸臂式。
- (3) 支柱：門架式結構鋼桁架。
- (4) 架設於結構物之標誌
 - 架空型標誌可架設於與路幅有關之其他結構物上，如橋梁。
 - 標誌可使用鋼管結構物架設於橋梁上，以懸掛標誌牌，修護梯架，與標誌照明系統。
 - 架設於橋梁上之標誌，其梯架必須延伸至與每個標誌牌之寬度相同。
 - 本類構造之設計原則與門架視同，惟除另有規定外，標誌之頂部應保持水平，並位於橋欄頂部以下至少 2 公分處。
 - 因橋梁與道路交通之差異，設計大略可分為①交角大於 30 度，②交角在 15 度至 30 度間，及③交角小於 15 度等三種。

2.0.5 基本要求

標誌應具有醒目性、權威性、易解性與公認性等主要性能。為達成這些基本要求，應妥善規劃設計，擬定適當之養護計畫，同時更需要隨時觀察與研究。

一、標誌之規劃

- (一) 應符合設置之基本要求。
- (二) 應作系統性、整體性規劃。
- (三) 同一道路系統之標誌，其規劃應力求一致性。
- (四) 應儘量於道路開放之前，配合設置完成。

二、擬定適當養護計畫

標誌設置後應依「高速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維護，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為避免因遭受毀壞或汙損致影響標誌之有效性與權威性，應研擬適當之養護計畫據以施行。

三、觀察與研究

- (一) 標誌設置後，應觀察交通行為以研判其設置是否適切。
- (二) 分析肇事紀錄，研判肇事現場附近標誌設置之有效性；俾採因應措施。
- (三) 若路況變更時，不適當之標誌應即更換，或設置新標誌，以符實際。

2.1 規劃設計

2.1.1 警告標誌

一、應用

警告標誌用於警告車輛駕駛人有關前方道路之危險狀況，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而減速或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遇下列情況，應設置警告標誌：

- (一) 急彎路段。
- (二) 險坡路段。
- (三) 狹窄路段。
- (四) 交岔路口。
- (五) 預告前方有交通管制設施路段。
- (六) 車流匯合處。
- (七) 道路施工路段。
- (八) 臨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九) 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二、設計

警告標誌應有標準之體形及顏色，圖案應簡明，使駕駛人能一目了然並瞭解其含意，以收警示效果。

- (一) 體形：正等邊三角形。
- (二) 顏色：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
- (三) 大小：詳前文表 2.0-1。

三、設置

(一) 一般說明

警告標誌之設置位置恰當與否甚為重要。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視行車速率而定，一般狀況應以 45 公尺至 200 公尺為度，但最佳策劃須實地日夜測試其行車速率訂定之。如囿於實際情況，得由工程司決定酌予變更，但必須符合設置標誌應有之基本要求。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停車視距。

(二) 分類說明

警告標誌之設計與設置規定如後，所示圖例皆為標準型，放大型應依比例放大之，設計尺寸除另有註明外，單位均為公分。

1. 彎路標誌：「警 1、警 2」

依轉彎路段之最高行車速率限制，如其平曲線半徑或視距低於下表規定者應設置彎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就道路彎曲方向之不同而區分為右彎標誌「警 1」及左彎標誌「警 2」。於一年內曾有五次肇事以上紀錄而未達到表 2.1-1 所列標準之彎路亦得設置彎路方向標誌。

表 2.1-1 彎路標誌設置標準

設計速率 (公里/時)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平曲線半徑 (公尺)	20	30	50	80	120	170	230	300	390	500	620
安全停車視距 (公尺)	30	35	50	65	85	105	130	160	185	220	250



警 1



警 2

2. 車道、路寬縮減標誌：「警 8」及「警 9」

設於同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於縮減車道上必須注意及時進入鄰近車道。右側縮減用「警 8」，左側縮減用「警 9」。

行車速率較高路段得增設本標誌於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之前，並應設「前××公尺右（左）道終止」附牌，說明該距離，促使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多少距離處車道或路寬將縮減。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警 8



警 8 附牌



警 9

3. 匝道會車標誌：「警 20」及「警 21」

設於會合點將近之處之主線上，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匝道車輛之插會。右側插會用「警 20」，左側插會用「警 21」。



警 20



警 21

4. 注意號誌標誌：「警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需要設本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路段設有號誌，應依號誌指示行車。

- (1) 郊區道路設有號誌，其間距超過 10 公里以上者。
- (2) 高速公路隧道前或交流道進出口設有號誌管制行車者。
- (3) 號誌之設置，因受地形限制或其他因素，致視界不良者。
- (4) 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設置活動號誌者。



警 23

5. 路面顛簸標誌：「警 30」

設於路面顛簸或特設跳動路面地段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



警 30

6. 路面高突標誌：「警 31」

設於路面突然高聳路段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



警 31

7. 當心行人標誌：「警 34」

設於行人穿越道路眾多及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之。



警 34

8. 隧道標誌：「警 41」

設於隧道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



警 41

9. 注意強風標誌：「警 48」

設於強風經常吹襲路段將近之處。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



警 48

10.測速取締標誌：「警 52」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



警 52

2.1.2 禁制標誌

一、應用

禁制標誌用以告示駕駛人及行人特定之地點或路段或特定之時間內應遵守之交通管制措施。

二、分類

禁制標誌依其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遵行標誌：表示遵行事項。
- (二) 禁止標誌：表示禁止事項。
- (三) 限制標誌：表示限制事項。

三、設計

- (一) 體形：有八角形、倒等邊三角形、圓形、方形及專用於鐵路平交道之交叉形。
- (二) 顏色：除特殊標誌另有規定外，「遵行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禁止及限制標誌」為「白底紅邊黑色」圖案。
- (三) 大小：詳前文表 2.0-1。

四、設置

- (一) 一般說明：

禁制標誌之設置位置應與其禁制事項配合，使駕駛人及行人一目瞭然，而設於禁制事項之起點至 100 公尺處。如囿於實際情況，得由工程司決定酌予變更。

- (二) 分類說明：

各類禁制標誌之設計與設置規定如後，所示圖例皆為標準型，放大型依比例放大之，設計尺寸除另有註明外，其單位均為公分，其他未列之禁制事項特定標誌，可參閱「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 遵行標誌

- (1) 停車再開標誌：「遵 1」

設於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叉道路次要道路口及高速公路地磅站前適當處，用以告示次要道路之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方得再開。

相交道路交通流量相當者，其中任一道路行車速度限在每小時 60 公里以上，平均日最大八小時進入交叉路口之交通總和達 4,000 輛以上，或一年中有五次以上交通事故紀錄者，各路口均應設置本標誌。

本標誌為八角形，紅底白字白色細邊，設置地點應與停止線平齊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

處免設之，並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遵 1



遵 1 附牌

(2)讓路標誌：「遵 2」

設於視線良好交叉路次要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用以告示次要道路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本標誌為倒三角形，白底、紅邊、黑色「讓」字。設於距離路口 5 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附牌圖例如下。



遵 2



遵 2 附牌

(3)停車檢查標誌：「遵 3」及「遵 6」

設於關卡將近之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停車接受檢查或過磅等手續。

本標誌為圓形白底、紅邊、黑字圖案，內加註說明檢查事項。檢查站寫明停車檢查「遵 3」，地磅站寫明貨車過磅「遵 6」。



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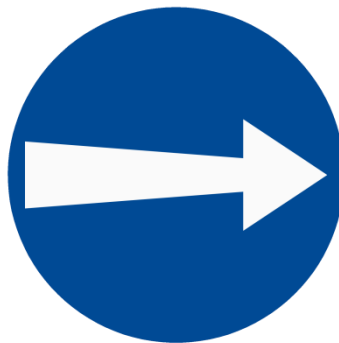
遵 6

(4)道路遵行方向標誌：「遵 7~遵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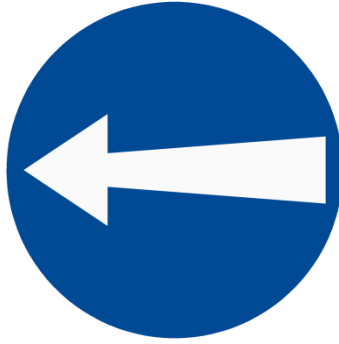
設於交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遵行方向。僅准直行用「遵 7」，僅准右轉通行用「遵 8」，僅准左轉通行用「遵 9」，僅准右轉及左轉通行用「遵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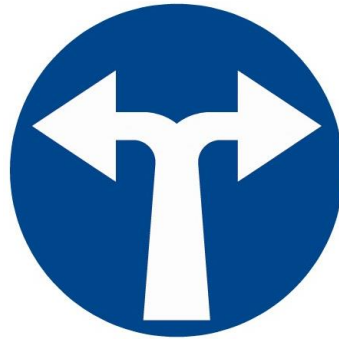
遵 7



遵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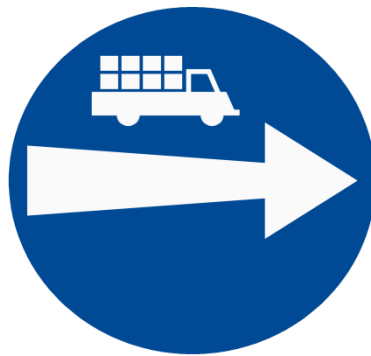


遵 9



遵 10

道路遵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但同一標誌內車輛圖案不得超過兩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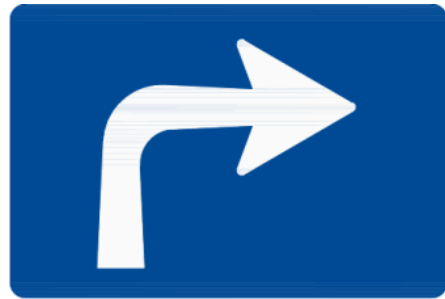
(5)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遵 11~遵 15」

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同方向車輛能同時看到管制各車道之所有標誌面為原則。車道僅准直行用「遵 11」，僅

准右轉通行用「遵 12」，僅准左轉通行用「遵 13」，
僅准直行及右轉通行用「遵 14」，僅准直行及左轉通
行用「遵 15」。



遵 11



遵 12



遵 13



遵 14



遵 15

(6)單行道標誌：「遵 16」及「遵 17」

設於單行道入口處，用以指示前方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進。本標誌為藍底白色箭頭，牌面與行車路線平行者用「遵 16」，牌面與行車路線垂直者用「遵 17」。



遵 16



遵 17

(7)靠右（左）行駛標誌：「遵 18」及「遵 19」

視需要設於方向設施之起點，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靠分向設施之右（左）側行駛。靠右行駛用「遵 18」，靠左行駛用「遵 19」。



遵 18



遵 19

(8)道路專行車輛標誌：「遵 23~遵 25」

設於專供車輛行駛路段起點顯明之處，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

如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指定機車與自行車專行用「遵 24」，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1」，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2」，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5」。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遵 23



遵 24



遵 25



遵 23.1



遵 23.2

(9)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遵 26」及「遵 28」

懸掛於特定車輛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6」，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4」。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遵 26



遵 26.1



遵 26.2



遵 28



遵 28.4

(10) 開亮頭燈標誌：「遵 30.1」

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高速公路以隧道入口前為主），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開亮頭燈，以利明視前方路況，或提醒對向車輛駕駛人注意。



遵 30.1

2. 禁止標誌

(1) 禁止進入標誌：「禁 1」

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其圖例如下：

- 禁止汽車進入用「禁 2」。
-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1」
-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2」。
- 禁止機車進入用「禁 3」。
-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
- 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
- 禁止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 6」。
- 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

上述各項禁止進入標誌得視需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禁 1



禁 2



禁 3



禁 4



禁 5



禁 6



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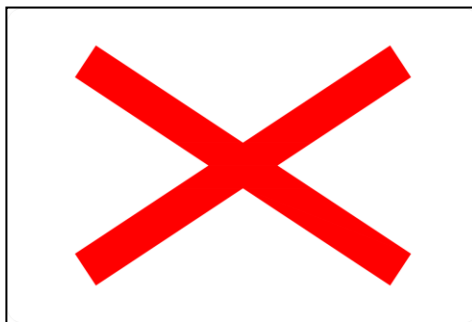
禁 2.1



禁 2.2

(2) 車道禁止進入標誌：「禁 16」

用以告示車輛不准進入該車道。懸掛於禁止車輛進入車道之正前上方。



禁 16

(3) 禁行方向標誌：「禁 17~禁 21」

設於禁止各種車輛右轉或左轉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右轉「禁 17」或左轉「禁 18」；有時間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禁 17



禁 18



禁 19



禁 20



禁 21

禁止方向若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如：禁止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之圖例如下：



(4)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禁 24」

設於禁止行人通行路段之起點，用以告示行人禁止通行。



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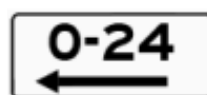
(5) 禁止停車標誌：「禁 25」

設於禁止停車路段，用以告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時停車不受限制。已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者，得免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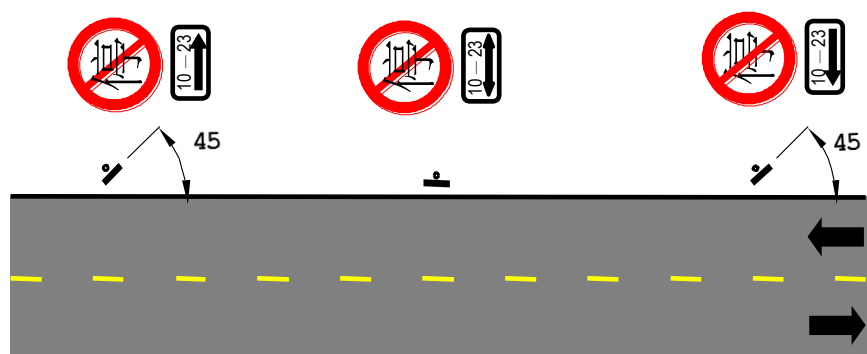
本標誌僅用標準型一種，並需加設附牌。附牌為白底黑字、黑邊細邊，上半部說明禁停時間，下半部說明禁停範圍或以箭頭指示禁停路段。設於起點者，箭頭向左；設於終點者，箭頭向右；禁停路段過長，中間得增設一面，箭頭雙向。



禁 25



禁 25 副牌



禁 25 設置圖例

3. 限制標誌

(1) 車輛總重限制標誌：「限 1」

設於限重路段將近之處，用以告示道路橋涵所能承載之重量限制，超重之車輛不准通行。設置處須考慮超重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1

(2)車輛寬度限制標誌：「限 2」

設於限寬路段將近之處，用以告示道路情況特殊，車輛寬度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置處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2

(3)車輛高度限制標誌：「限 3」

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車輛不准通行。設置處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3

(4)車輛長度限制標誌：「限 4」

設於限長路段將近之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車輛長度限制，超限車輛不准通

行。設置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4

(5)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標誌：「限 4.1」

設於限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路段將近之處，並得配合於限制路段適當地點標繪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正常情形下與前方車輛間應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



限 4.1

(6)最高速限標誌：「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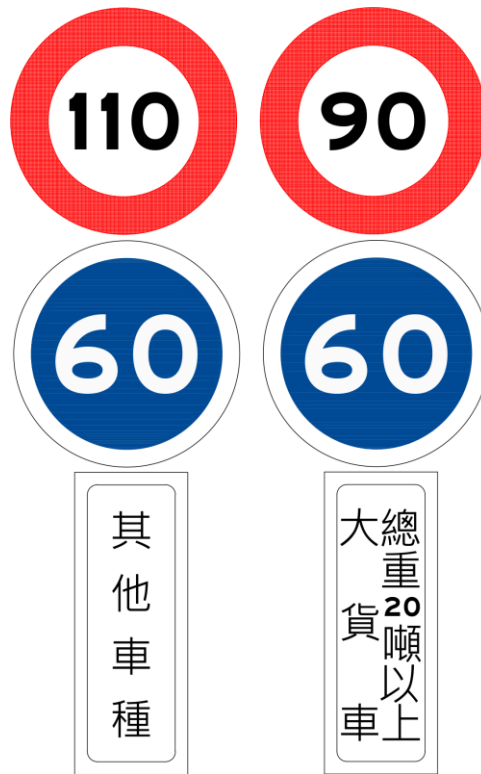
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另於夜間或不同之車種得規定不同之速限，並以附牌說明之。本標誌與「速限標字」得同時或擇一設置，另匝道速限標誌得附設附牌。



限 5

為訂定適當之速限值，得應用測速槍測訂並考慮調查下列各因素研訂：

- 路面特性、路肩條件、縱坡度、曲率半徑及視距。
- 速率分佈曲線之第八十五百分位數速率及速率差距。
- 彎道或危險路段之安全速率。
- 路側發展狀況及路側景物對車流之干擾情況。
- 路邊停車、行人活動及車輛流量。
- 最近一年之肇事資料。
- 高速公路最高速限因不同車種分為「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及「其他車種」兩種最高速限值。於行車速限 100 公里及 110 公里路段，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訂為 90 公里。設置位置應設於道路右側(主線 3 車道以上路段逢速限調降時再於內側增設一組)，並於交流道匝道匯入主線鼻端處之道路右側適當位置(約 600 公尺)設置「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及「其他車種」告示標誌，圖例如下。若現場空間條件不足以將兩組牌面並列設置，則可採前後設置，以「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告示標誌設置於上游處。



(7)最低速限標誌：「限6」

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低行車時速之限制，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最低速限標誌應與最高速限標誌配合設置懸掛於同一柱桿，而不單獨設置。其裝置方式，豎立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上，最低速限標誌居下；門架式或懸臂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左，最低速限標誌居右。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邊。



限6

以上限速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由管理機關視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及其他因素定之。規定行車速限每小時公里數，應為五之倍數。

2.1.3 指示標誌

一、應用

指示標誌用以提供各種有關路程上明確的行車路況，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能獲得必要的指示與導引，順利到達目的地。其主要功能歸納如後：

- (一) 於交流道或交叉路口，指示通往某地、某街道或某公路之方向。
- (二) 指示通往交流道之方向及途徑。
- (三) 於將近分流或匯合處之路段指示駕駛人使用正確車道。
- (四) 指示路線及其方向、方位。
- (五) 說明至某地之里程，或距離交流道出口之里程。
- (六) 指示各項服務設施。
- (七) 提供其他有助於用路人之資訊。

二、設計

- (一) 形狀：依功能之不同而區分為梅花形、長方形（包含方形）、圓形及箭頭形、盾形等。
- (二) 顏色：依標誌設置目的之不同而異，原則如後：
 1. 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邊：指示地名方向里程之標誌。
 2. 棕底白字白色圖案白邊：指示觀光地區之標誌。
 3. 藍底白字白色圖案白邊：指示服務設施之標誌。
 4. 白底黑字黑邊：指示路線、方位、方向或車道之標誌。
 5. 黃底黑字黑邊：禁制及警告類型之標誌。
 6. 螢光黃綠底黑字黑邊：替代路線導引標誌。
 7. 其他：如「加油站」、「救護站」、「此路不通」等標

誌中配有紅色圖案。

(三) 大小：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隨文字之大小、字數與排列方式定之。

(四) 文字：

1. 指示標誌上中英文並列時，除指示地名之英文應採大小寫組合字外，餘均採用大寫之英文書寫。
2. 英文字母之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而任二英文字母之間隔，應依該標準字體佈置間隔表之規定予以書寫與排列（如附表 A）。
3. 高速公路上所設置之指示標誌上中英文並列者，其相關文字大小對應規定與各類標誌之關係列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指示標誌中英文字高對照表

指示標誌	中文之高度及寬度（公分）	英文字母高度（公分）	附註
出口預告標誌	60	大寫 30	
		小寫 23	
車道指示標誌	60（50）	大寫 30（25）	（）內數字使用於主線以外
		小寫 23（19）	
地名里程標誌	50	大寫 25	
		小寫 19	
出口數標誌	50	大寫 25	
		小寫 19	
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	50（30）	大寫 25（15）	（）內數字使用於主線以外
		小寫 19（11）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30	大寫 15	
		小寫 11	
地名標誌	30	大寫 15	
		小寫 11	
停車處等服務性標誌	25	大寫 13	使用於服務區或休息站內
		小寫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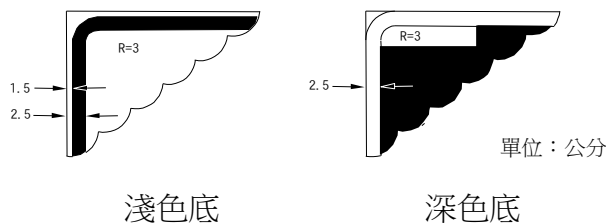
指示標誌	中文之高度及寬度 (公分)	英文字母高度 (公分)	附註
其他文字	35	大寫 18	如「出口」「公里」及表示方位之文字

註 1：除主線標誌中文字高未達 50 公分，英文大寫採中文字高之 2/3 外，餘英文大寫均採中文字高之 1/2。

註 2：除上述標誌之規定外，其餘指示標誌之設計均係標準牌面尺寸。

(五) 標誌牌之邊線：

1. 邊線顏色除另有註明外，均應與圖案或文字之顏色相同。
2. 指示標誌最大中文字體高度大於 35 公分時，標誌邊線寬度為 5 公分。圓角半徑為標誌牌最短邊之 1/8，但不得超過 30 公分。
3. 其他指示標誌之邊線與底色，配合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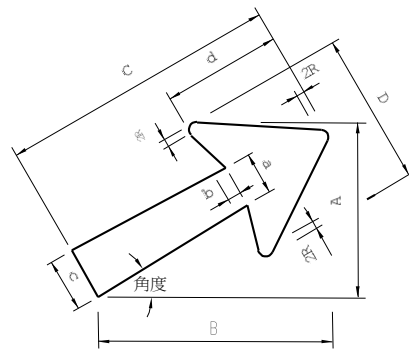
(六) 牌面之配置原則：

1. 標誌文字與上下邊線間之淨距，大約相當於其鄰近一列中文字高度之 1/3。
2. 邊線與路線編號標誌或箭頭間距離，及路線編號標誌與其鄰近一列字之淨距，須大約相當於標誌上中文高度之 1/3 或英文大寫字母高度之 1/2。
3. 列與列間淨距，須大約相當於中文高度之 1/2 或英文大寫字母高度之 3/4。
4. 每一列在視覺上應居於標誌牌之中心位置。左側邊線與左側文字、數字或箭頭之距離，及右側邊線與右側文字、數字或箭頭之距離應約略相等。並須大約相當於標誌上中文高度之 2/3 或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
5. 文字與箭頭間之距離，須大約相當於該列中文高度之 2/3 或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

6. 使用擠型鋁條製作之標誌，其牌面高度應配合鋁條之規格設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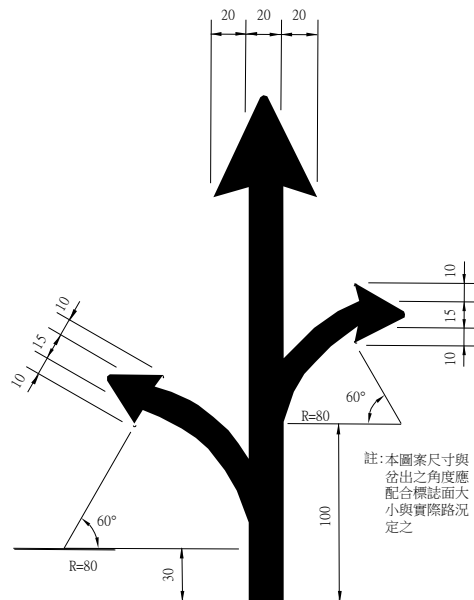
(七) 箭頭之使用：

1. 車道指示標誌上之箭頭應向下正指車道之中心線，其餘指示標誌之箭頭方向則配合指示地點之行車方向設計之。
2. 箭頭之設計可分為標準型與變化型兩類，如圖 2.1-1 及表 2.1-3 所示。



$$\begin{aligned} a &= 0.125C \\ b &= 0.050C \\ c &= 0.200C \\ d &= 0.480C \end{aligned}$$

標準型



變化型

單位：公分

圖 2.1-1 箭頭設計

表 2.1-3 標準型箭頭設計尺寸表

角 度	英文字 大 寫 (公分)	中文字 高 度 (公分)	各 部 尺 寸 (公分)							
			A	B	C	D	a	b	c	d
30°	13	20	32	47	51	29	8	3	10	25
	20	30	42	61	66	38	10	3	13	32
	26.5	40	53	79	86	46	13	4	17	41
	30	45	58	88	96	46	15	5	19	46
	33	50	63	97	107	46	16	5	21	51
	40	60	74	110	121	57	18	6	24	58
45°	13	20	40	40	51	29	8	3	10	25
	20	30	51	51	66	38	10	3	13	32
	26.5	40	67	67	86	46	13	4	17	41
	30	45	74	74	96	46	15	5	19	46
	33	50	81	81	107	46	16	5	21	51
	40	60	93	93	121	57	18	6	24	58
60°	13	20	47	32	51	29	8	3	10	25
	20	30	61	42	66	38	10	3	13	32
	26.5	40	79	53	86	46	13	4	17	41
	30	45	88	58	96	46	15	5	19	46
	33	50	97	64	107	46	16	5	21	51
	40	60	110	74	121	57	18	6	24	58
90° (↑)	13	20	-	-	51*(32)	29	8*(5)	3*(2)	10*(6)	25*(15)
	20	30	-	-	66*(42)	38	10*(6)	3*(2)	13*(8)	32*(20)
	26.5	40	-	-	86*(53)	46	13*(8)	4*(3)	17*(11)	41*(25)
	30	45	-	-	96*(58)	46	15*(9)	5*(3)	19*(12)	46*(28)
	33	50	-	-	107*(63)	46	16*(10)	5*(3)	21*(13)	51*(30)
	40	60	-	-	121*(74)	57	18*(11)	6*(4)	24*(15)	58*(36)
270° (↓)	13	20	-	-	18	27	-	3	6	13
	20	30	-	-	28	40	-	4	9	20
	26.5	40	-	-	37	53	-	5	12	27
	30	45	-	-	41	60	-	6	14	30
	33	50	-	-	46	67	-	7	15	33
	40	60	-	-	55	80	-	8	18	40

註：*()裡之數據於箭頭置於地名下方或牌面僅有中文時使用之。

三、設置

各類指示標誌之設置原則分述如後，設計尺寸除另有註明外，其單位均為公分。

(一) 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指 0」

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里程或所在地點。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本標誌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管理機關會商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定。本標誌必要時得內嵌或附設於其他指示標誌適當位置。其參考圖例如下：
(有關高速公路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詳 2.2.3.7 節二、觀光遊樂地區)

指 0



指 0.1



指 0.2



指 0.3



(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1」

設於已編號之國道路線上，用以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國道管理機關定之。本標誌為梅花形白底綠邊黑色阿拉伯數字。



指 1

(三)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2」

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叉路口上，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管理機關定之。本標誌為盾形藍底雙白框白色數字及文字。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指 2.1」則為紅底。



指 2



指 2.1

(四)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3」及「指 4」

設於已編號之縣道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叉路口上，用以指示縣道路線之編號。本標誌縣道為方形，一般情形為正方形，如「指 3」；當連絡道路為縣道支線時或鄉道路線，則為長方形，如「指 3.1」及「指 4」。

指 3



指 3.1



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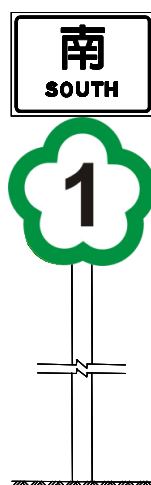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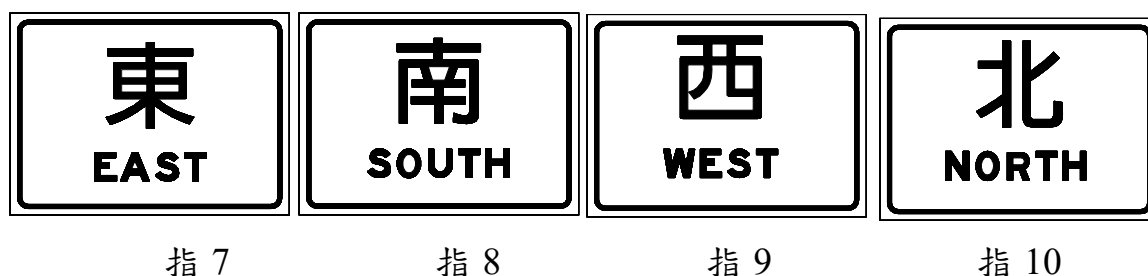


(五)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指 7~指 10」

配合路線編號標誌視需要設於各入口匝道側，及主線上入口匝道匯流處之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邊，並標示英文方位指示文字於標誌牌面上。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

本標誌為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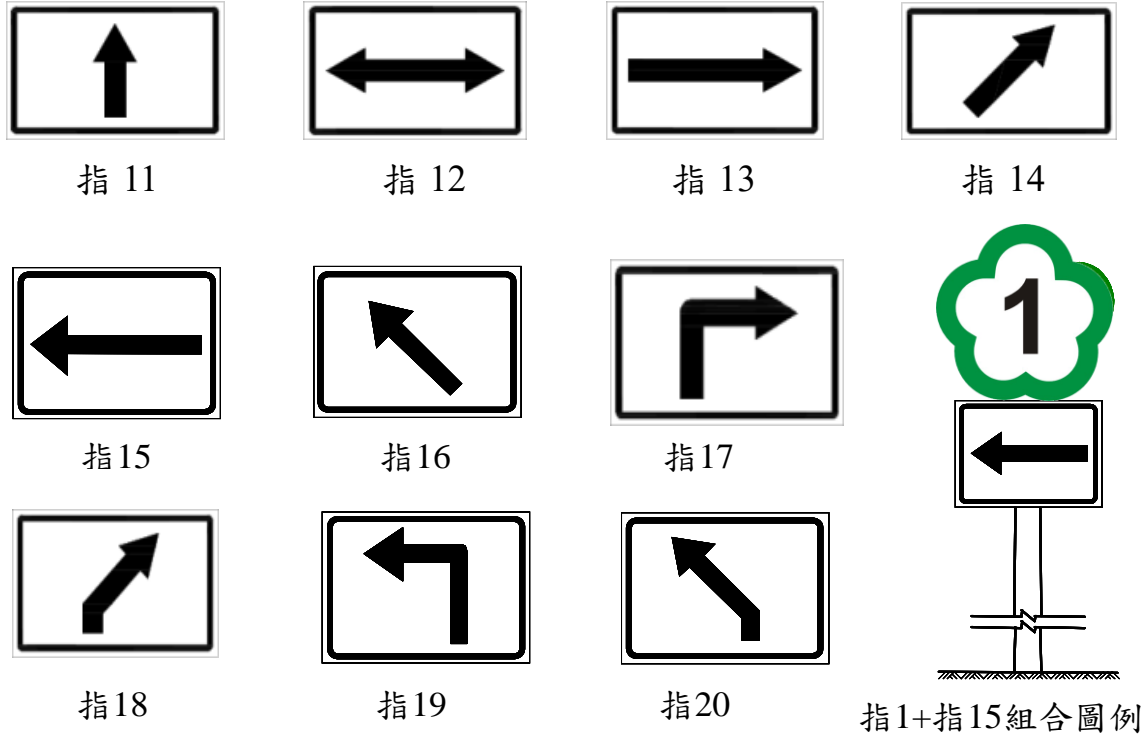


指 8+指 1 組合圖例

(六)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指 11~指 20」

設於交流道入口前，用以指示行車方向之路線方位及編號，其指向依實際方向指示之。本標誌為白底黑色箭頭黑邊，直行方向用「指 11」，左右轉方向用「指 12」，右轉用「指 13」或「指 14」，左轉用「指 15」或「指 16」，直行後右轉用「指 17」或「指 18」，直行後左轉用「指

19」或「指 20」。本標誌為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編號標誌居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居下，其設置圖例如下。



(七) 地名標誌：「指 21」及「指 21.1」

用以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其它地點。設於進入該地點之交界處至交界處前後 50 公尺之間，若無明確之交界處，則設於適當處所。圖例如下：



(八)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4」及「指 22.4-1」

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4



指
22.4-1



「指 22.4」與「指 22.4-1」標誌設於高速公路交流道入口前附近適當地點，用以指示高速公路入口匝道前往之地名及行車方位及方向；「指 22.4-1」標誌設於匝道出口分岔點之鼻端或上游適當位置處，用以指示匝道通往之地名及行車方向。

(九) 地名里程標誌：「指 23」

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設於交流道入口後。地名之排列方式以下遠上近為原則。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通往地點地名至多為3處，其公里數取牌面位置與所指交流道主線與連絡道交叉點之距離為原則，並採四捨五入以整數計。

指
23



(十) 爬坡道預告標誌：「指 26」

設於距離坡道起點 150 公尺處，用以指示前方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邊。



指 26

(十一) 慢速車靠右標誌：「指 27」

設於爬坡專用車道之起點將近處，用以指示行車速率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應即時駛入最右側之爬坡專用車道。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邊。



指 27

(十二) 大型車靠右標誌：「指 28」

用以指示大型車應行駛右側車道，避免佔用內側車道。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



指 28

(十三) 車道指示標誌：「指 29」

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用以指示通達地點應行駛之車道。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邊，具有路線編號標誌者，其圖案及顏色應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箭頭應向下分別正對各該車道之中央。



指 29

(十四) 高速公路指引標誌：「指 30」及「指 30.1」

本標誌以懸臂式懸掛設置，用以指引一般道路上之車輛駛往高速公路交流道。

其設置位置原則如下：

1. 與高速公路直接或間接連接之主要省道或鄉縣道。
2. 高速公路穿越重要都會區，由該都會區之商業中心指引誌高速公路交流道。
3. 高速公路穿越重要城鎮附近，而城鎮街道複雜，由該城鎮之公路、鐵路站場、機場或港埠指引至高速公路交流道。
4. 由鄰近高速公路之重要觀光地區或公共設施之主要道路指引至高速公路交流道。

至於路段中設置地點，應選定通往交流道之標準較高及路徑較短之公路（街道）設置之；或配合地方政府交通管制政策選定通往交流道較適當之路線設置之；而設於已選定路線中幹道與幹道相交，或重要交岔路口處。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並得加繪高速公路路線編號圖案。圖例如下，本局設置之標誌以「指 30」及「指 30.1」為原則。

指 30



指 30.1



(十五)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指 31~指 33」

設於高速公路出口前方適當之處，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邊，連絡道路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係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鄉鎮，依距離、人口、社經發展程度，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至多二處，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

1. 「指 31」設於一般交流道出口前方 2 公里處；「指 31 組合圖例」設於系統交流道出口前方 2 公里處。
2. 「指 32」設於一般交流道出口前方 1 公里處；「指 32 組合圖例」設於系統交流道出口前方 1 公里處。
3. 「指 33」設於一般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指 33 組合圖例」設於系統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

若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1」、「指 32」及「指 33」等三處出口預告標誌時，除表示出口方向之「指 33」為必要者外，得僅於出口前 1 公里處設置一面「指 32」標誌。出口動線複雜者，「指 31」及「指 32」得以「指 33.1」（圖形化）型式設置，惟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與鼻端間之出口指示標誌仍採「指 33」設置；有標示間接通達需要者，得以「指 33.1」或「指 33.2」型式設置。

指 31



組合圖例

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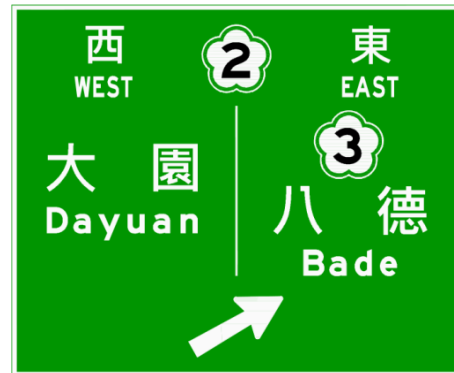


組合圖例

指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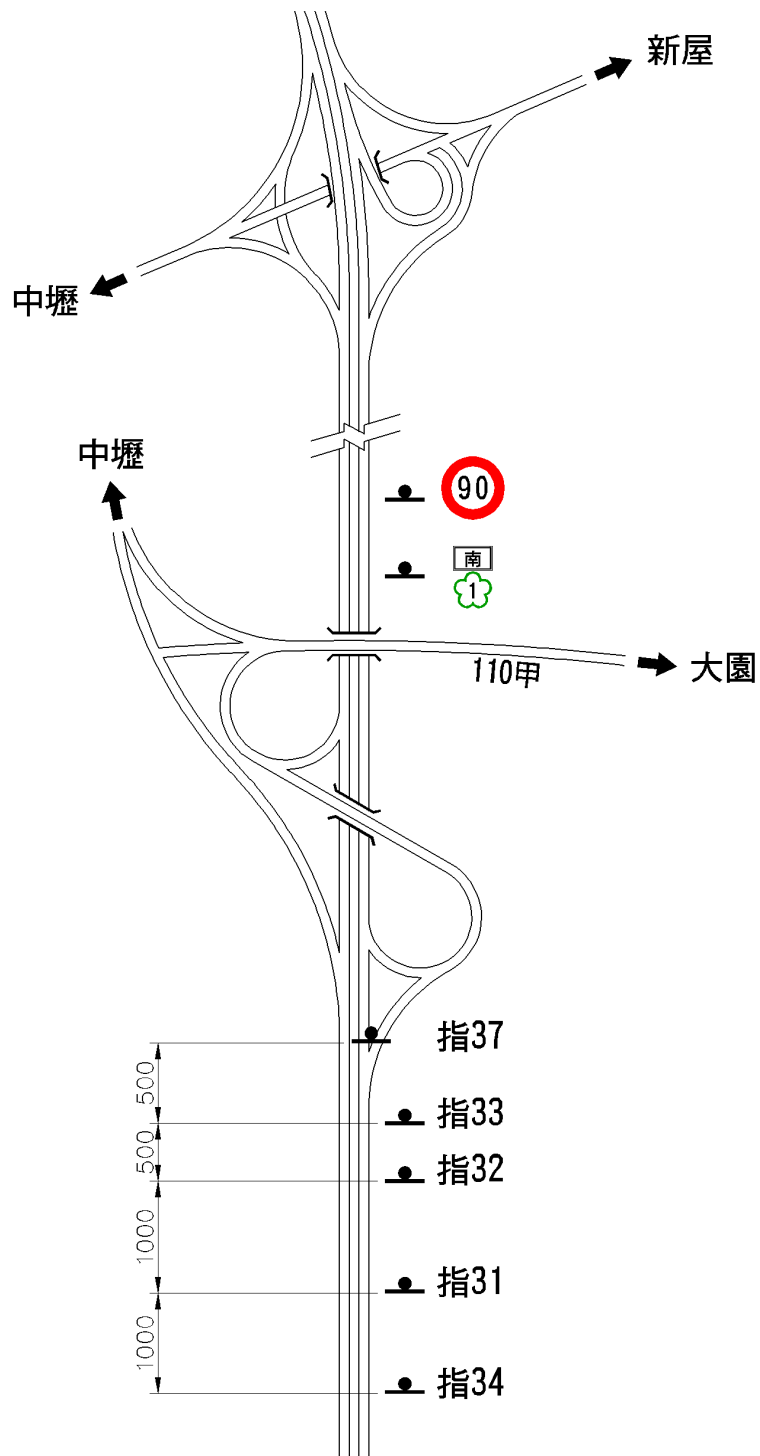


指 33.1



指 33.2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指 33.1 設置位置同指 31，指 33.2 設置位置同指 33）



(十六) 高速公路出口距離標誌：「指 33-1~指 33-1.2」

「指 33-1」、「指 33-1.1」與「指 33-1.2」依序設於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前方 300、200 與 100 公尺處，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之距離。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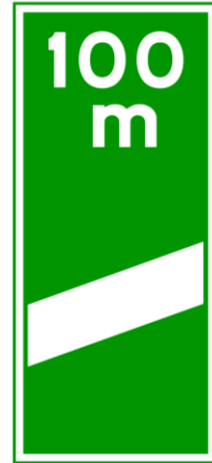
色線條及白色邊線，圖例如下。



指 33-1



指 33-1.1



指 33-1.2

(十七) 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終)點預告標誌：「指 33-2.1~指 33-3.2」

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指 33-2.1」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 2 公里適當處；「指 33-2.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 1 公里適當處；「指 33-2.3」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 500 公尺適當處；「指 33-3.1」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方 1 公里適當處；「指 33-3.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3-2.1



指 33-2.2



指 33-2.3



指 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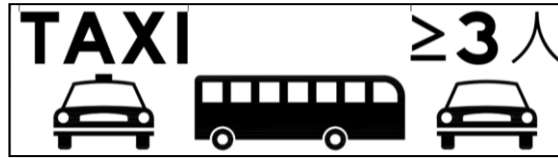


指 33-3.2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3-2.1」、「指 33-2.2」及「指 33-2.3」等三處預告標誌，除「指 33-2.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 1 公里適當處設置「指 33-2.2」標誌一面。

本局於「遵 28.4」、「指 33-2.1」、「指 33-2.2」與「指 33-2.3」等標誌下方同時附掛適用車種附牌，如下圖所示。



(十八) 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標誌：「指 34」

設於第一處出口之第一道出口預告標誌前方約 1 公里處，用以指示前方通往同一地點有兩處以上之出口。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邊，圖例如下。



指 34

此外，若同一地名有兩處（以上）出口均可到達時，則得於第一處出口處之「指 33」標誌左側設置同一地名之「下次出口」標誌，如下圖。



(十九) 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指 35」

交流道密集之都會地區，因出口預告標誌不能依規

定設置時，使用本標誌用以指示前方數個出口連接之街名及里程。其位置設於通往同一市區第一道出口預告標誌前方約 500 公尺處。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邊，配合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標誌設置，地名以下遠上近之順序排列。



指 35

(二十) 高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指 36」

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

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為「指 31」、「指 32」、「指 33」與「指 37」等標誌之附屬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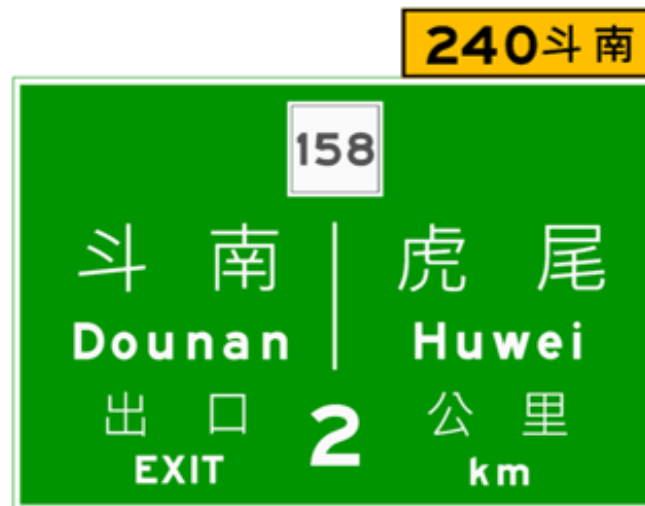
若同一交流道有二次以上出口，則以出口位置之樁號較低者為 A 出口，樁號較高者為 B 出口（依次類推），分別設置在各別出口之「指 33」與「指 37」上；至於出口預告標誌「指 31」與「指 32」上則顯示「（交流道中心里程）A-B（交流道名稱）」，如下圖所示。

240斗南

2A 中港系統

2A-B 中港系統

指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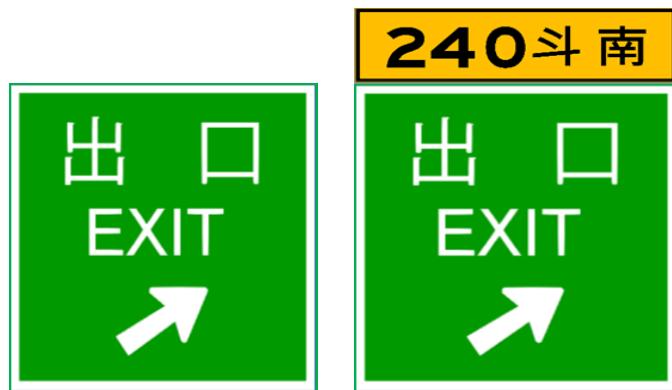


設置時須注意：

1. 交流道中心里程數字依據本局訂定之「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原則及範例」（詳附錄二）設定。
2. 新、增設交流道名稱依據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新設暨增設交流道命名原則」（詳附錄三）進行命名。

（二十一）高速公路出口標誌：「指 37」

設於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主線間之三角頂端上，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位置。本標誌上方需增設交流道名稱標誌「指 36」，其圖例如下：



指 37

指 37+指 36 組合圖例

(二十二) 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預告標誌：「指 38」及「指 40」

設於距離服務區/休息站入口 2 公里及 1 公里處。用以指示前方服務區/休息站及其距離里程。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邊，應註明服務區/休息站名稱。

指 38



指 40



(二十三) 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進口方向標誌：「指 39」及「指 41」

設於服務區/休息站進口匝道起點，用以指示服務區/休息站進口匝道之位置及其方向。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邊，應註明服務區/休息站名稱。

指 39



指 41



(二十四) 路況廣播標誌：「指 43」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邊線，得設於公路上該電臺頻道涵蓋範圍起點或其他適當之處。



指 43

(二十五) 里程碑：「指 45」

設於公路沿線以起點處為零公里，順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公路之兩側各設一面，牌面所標之數字為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指 45 組合圖例 1、指 45 組合圖例 2」：百公尺里程碑為方便管理作業，於任二里程碑間另設置百公尺牌，其設計如下圖所示，得貼設於沿線護欄頂面或豎立於路側。若單方向總車道數（含爬坡車道或輔助車道）達 4 線及以上，則應在內側中央分隔帶上相同樁位處再設置一面。

本牌為綠底白字，其豎立方法同一般標誌，「指 45 組合圖例 1」設置於高速公路主線上，「指 45 組合圖例 2」係設置於高速公路匝環道上（有關匝環道編號編訂方

式，請參考標準圖 FT-7-1~4)；高速公路高架路段應於里程左側標示「高架」兩字，樁位里程應與鄰近之主線一致。



指 45



指 45 組合圖例 1



指 45 (高架路段用)



指 45 組合圖例 2

(二十六)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 49」

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如下圖。



指 49

指示夜間安心停車位之位置，設於夜間安心停車位之適當處所。如下圖。



(二十七) 加油站標誌：「指 58」

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有加油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黑色圖案。



指 58

(二十八) 電話標誌：「指 59」

在高速公路得漆繪於電話之話亭上。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之公用電話或緊急電話，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隧道內之緊急電話標誌為白底紅色圖案。



指 59

(二十九) 避車彎標誌：「指 64」

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用以指示前方設有避讓來車之處所。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指 64

(三十) 迴轉道標誌：「指 66」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其箭頭方向得視實際路況調整之。設於迴轉道入口處附近，面向行車方向。



指 66

(三十一)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指 69」

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里程及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

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本標誌下緣應設置「替代路線」附牌，與「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別。圖例如下：



指 69



指 69.1



指 69.2



指 69.3

本標誌設於替代路線之重要路口或路段中。「指 69」、「指 69.1」用以指示通往地點之方向，設置於路口上游處，「指 69.2」、「指 69.3」用以指示通往地點之里程，設置

於路口下游處或路段中，其公里數以整數計。

2.1.4 輔助標誌

一、施工標誌及其輔助設施

施工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施工標誌及其輔助設施之設計與設置，應參照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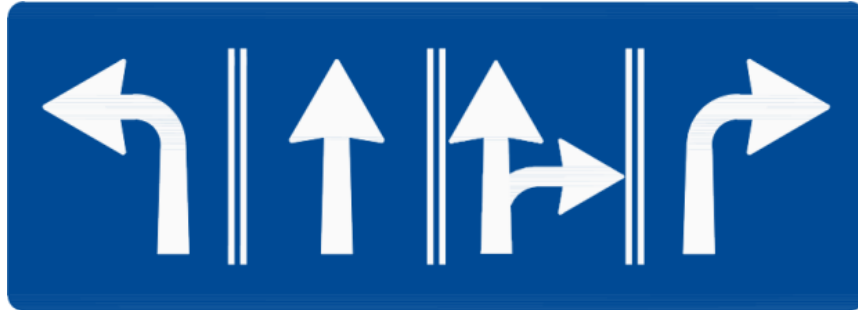
二、服務區停車處方向指示標誌

本類標誌主要設置於服務區進口匝道終點附近及區域內岔路口，採親和性設計原則，用以指示各類型車種停車處之方向。本標誌凡指示內部各車種停車位者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白邊；指示特定專用停車位者為白底黑字彩色圖案黑邊；指示往高速公路或其他目的地者比照一般指示標誌採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邊。



三、車道預告標誌：「輔 1」

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視需要設於車道管制路段前方適當位置，如附圖。



輔 1

四、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

(一) 應用：

設於道路之彎道危險路段或丁字路口，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經此易肇車路段時，應提高警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方向，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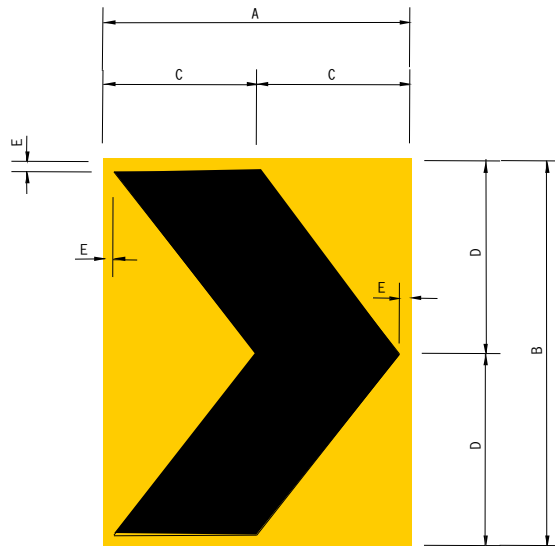
(二) 形狀：長方形。

(三) 顏色：黃底黑色圖案。

(四) 大小：如下圖表所示。

單位：公分

標誌	A	B	C	D	E	
標準型	60	75	30	37.5	2	雙車道 以下
放大型	75	90	37.5	45	2.5	四車道 以上



輔 2

(五) 設置高度：

應距行車道路面 100 至 130 公分，並得考慮駕駛視覺高度。

(六) 設置條件：

1. 平曲線半徑及停車視距低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路段，視車禍發生情況及實際路況予以設置。
2. 平曲線半徑及停車視距雖未低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四條表列之規定，但已有車禍多次屬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亦可考慮設置。

(七) 設置起訖點及間距：

1. 道路平曲線上彎路導引標誌最小間距應依照表 2.1-4 之規定佈設：

表 2.1-4 彎路導引標誌最小間距

曲 線 半 徑	曲 線 上 間 距
200 公尺	16 公尺
150 公尺	13 公尺
100 公尺	11 公尺
80 公尺	10 公尺
50 公尺以下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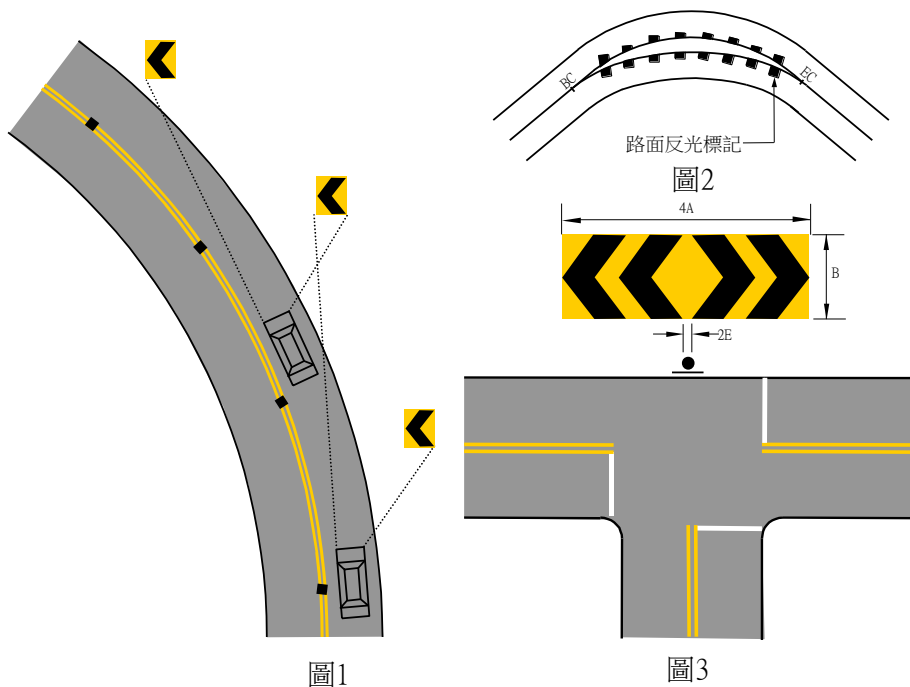
2. 設有緩和曲線之路段，其設置最小間距應為上表曲線上間距之 1.5 倍。
3. 如確因路況或地形位置關係，其設置間距可酌予調整；但單一曲線上最少不得少於三面。
4. 自彎道起點 B.C. 開始至終點 E.C. 止設置為原則（如下圖 2）；設有緩和曲線之彎道，可酌予增設。

（八）設置方式：

單向車道，以一桿一面設置，雙向車道則得視實際路況需要，以一桿一面或一桿兩面設置。

（九）配合設施：

1. 本標誌可配合或替代反光導標設置。
2. 為使該標誌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並減少彎道交通事故之發生，在設置該標誌之路段，應配合漆繪雙黃線加裝路面反光標記（如下圖 2）。
3. 特殊危險急彎又易使車輛駛入逆向車道路段，得視現有路寬（如有需要酌予拓寬）如下圖 2 所示在彎道 B.C. 與 E.C. 間標繪黃色彎月形槽化線加裝路面反光標記。
4. 設於丁字路口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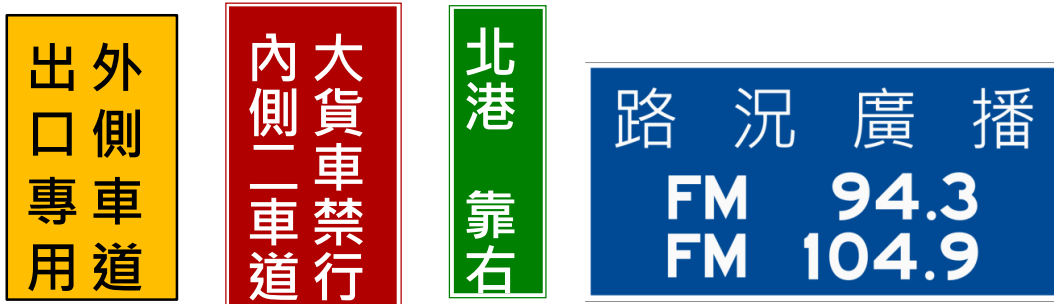
五、告示牌

(一) 應用：

用於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

(二) 設計：

1. 形狀：長方形。
2. 顏色：依設置目的之不同而異，原則如後：
 - (1)黃底黑字黑邊：作為警告性告示牌，如「外側車道出口專用」。圖例如下。
 - (2)紅底白字白邊：作為禁止或限制告示牌，如「大貨車禁行內側二車道」，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圖例如下。
 - (3)綠底白字白邊：作為行車指示或補充說明用之告示牌，圖例如下。
 - (4)藍底白字白邊：作為行車服務設施指示告示牌，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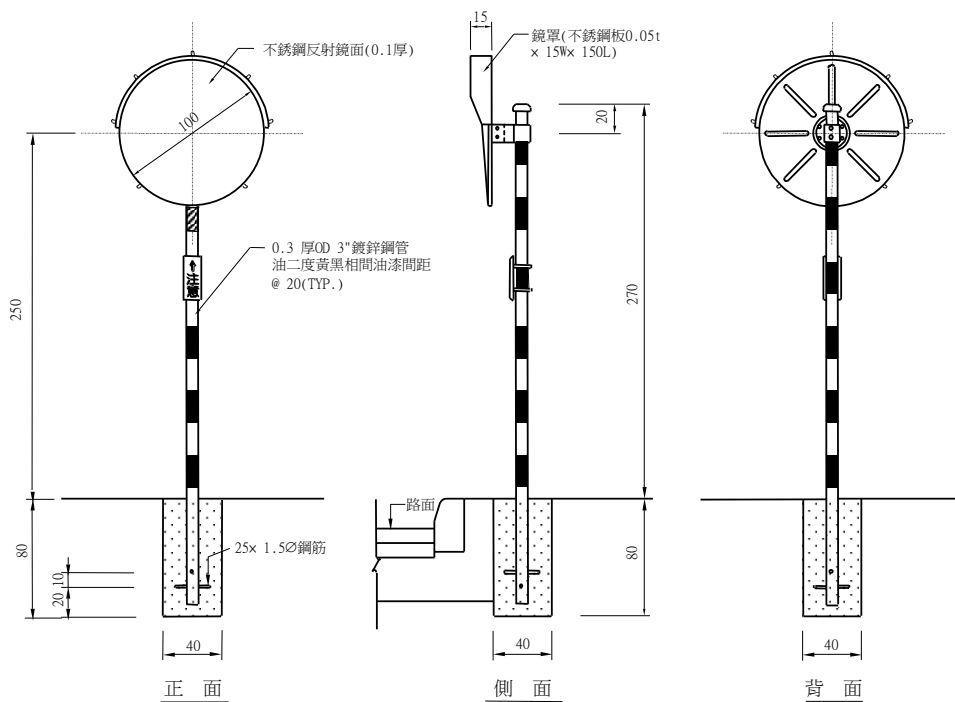
3. 大小：依文字之大小、字數及排列方式定之，但以駕駛人在指定速限下可清晰辨視之大小為原則。
4. 牌面內容：以簡短易讀之中文為主，視需要得加註英文；其書寫方式以直寫為原則，亦得為橫寫，直寫方向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橫寫方向由左而右，再由上而下；必要時得以圖案加強認知效果。

(三) 設置：

1. 告示牌之設置應依據告示之內容與目的而定，提請行車注意事項或有關法令措施者，得視需要增設之。
2. 警告性告示牌設於警告路段起點附近，以提請車輛駕駛人採取適當措施。
3. 為發揮告示之功能，除豎立於道路右側外，於多車道路段並可以直寫式豎立於中央分隔帶上，或以懸掛方式設置。

六、反射鏡

反射鏡適於設置在曲線半徑較小視距不足或出入口與道路交接處，藉其具有曲度的反射表面，可看到其他車輛或行人之影像，俾以採取適當動作，確保安全。反射鏡鏡面可採用不銹鋼、塑膠鋼，或壓克力等材料製造，且須確保白晝時間可在 30 公尺距離內看清鏡面反射之影像。其架設規格如圖 2.1-2 所示。



(單位：公分)

圖 2.1-2 反射鏡立面圖

七、其他國道常見告示牌

(一) 起終點告示

為告示駕駛人高速公路之起點與終點，並於起點、終點前 2 公里、終點前 1 公里處及終點處各設置高速公路之起點與終點標誌如下圖所示，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



(二) 大型重機禁入國道告示

設於未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之國道路段沿線所有入口前與其上游路段，以及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段之終點前，用以告示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提前因應調整行車動線。

本標誌裝置方式採單獨豎立式或附掛於既有桿件上，本標誌為紅底白字白邊白色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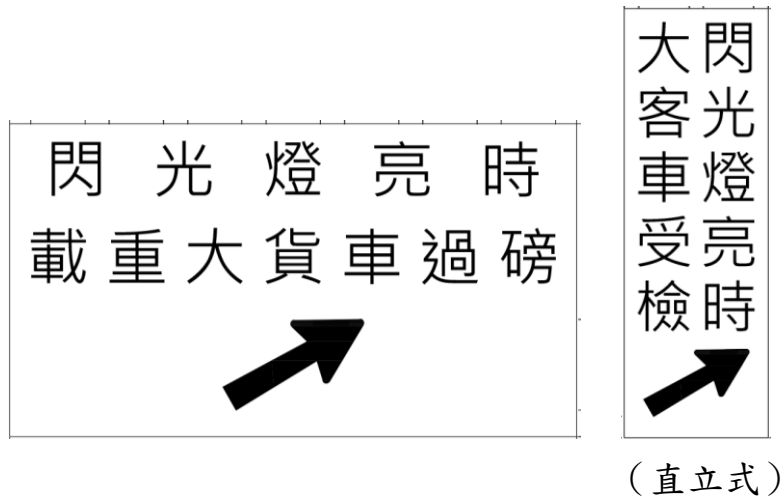


(三) 地磅站/攔查點相關告示

現行地磅站/攔查點均設於路外，故與主線間亦須透過進出匝道銜接。因此參考一般交流道出入口標誌之樣式，並考量地磅與攔查作業之特性，設置相關標誌如下：

1. 出口標誌

除於出口上游 2 公里與 1 公里處設置放大型之「遵 3」、「遵 6」及附牌以外，於出口前 1 公里內設置「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大客車受檢）」白底黑字標誌如下圖，並於標誌牌面頂端附設 2 顆黃色閃光警示燈。



2. 出口行動標誌

地磅站/攔查點出口處設置導引標誌如下圖。



3. 出口分流標誌

出口後在前往地磅站、攔查點之分岔點處設置導引標誌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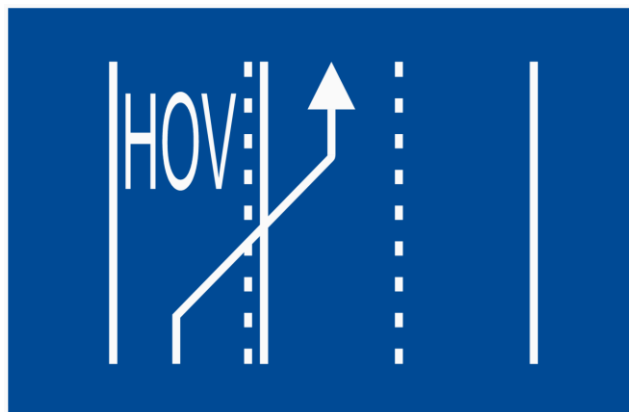
(四) 路況通報查詢專線告示牌

有鑒於行動電話與智慧型手機持有普及化之狀況下，另於「路況廣播」標誌上游 300 公尺處或適當地點設置「路況通報查詢/1968 專線」告示牌，並得視需要加設。圖例如下。



(五) 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變換車道告示牌

於高乘載路段可供變換車道路段須設置「高乘載車道變換車道」標誌，如下圖。



(六) 交流道入口匝道懸臂式車道指示標誌

部分交流道入口旁即鄰近機慢車道或側車道，為避免機慢車誤闖入口匝道，規劃設置如下圖之懸臂式指示標誌。



2.2 標誌之設置與範例

2.2.1 交流道出入口（含匝環道）

2.2.1.1 入口標誌設置要點

交流道入口相關標誌之設置要點概述如下。

一、交流道入口導引

- (一) 設置起點包括該交流道 10 公里服務範圍內之市中心與出口預告標誌上之地名，設置於主要道路（省道、縣道、主要市區道路）通往高速公路交流道之主要交岔路口與複雜交岔路口。
- (二) 牌面自起點開始設置於主要道路（省道、縣道、主要市區道路）通往高速公路交流道主要交岔路口與複雜交岔路口，導引路徑應與交流道導引至該地點之路徑相關但反向，且儘量避開市中心交通壅塞區域。

二、從任何方向進入高速公路上匝道均應設置下列指示標誌（補充其他警告或禁制標誌）：

- (一) 「指 1」高速公路編號、「指 7~指 10」路線方位、「指 11~指 14」行車方向導引（組合於一桿上）。
- (二) 「指 22」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三、其他警告/禁制標誌

包括匝道速限標誌、分岔點鼻端之危險標記第 3 類（危 3）、以及防止機慢車闖入之「遵 23」或懸臂式車道指示標誌等。

2.2.1.2 出口標誌設置要點

交流道出口相關標誌之設置要點概述如下。

一、任何出口前均應設置下列指示標誌：

- (一) 「指 31」出口預告標誌 (2 公里)。
- (二) 「指 32」出口預告標誌 (右線)。
- (三) 「指 33」出口行動標誌/「指 22.5」直行方向指示標誌。
- (四) 「指 33-1/指 33-1.1/指 33-1.2」出口距離標誌

各交流道最後一道出口門架內側所設置地名方向指示標誌由外至內依序分別指引通達次一、次二、次三出口或遠方具代表地名，係用以告知用路人於通過此交流道後，下游路段可到達地點，提供相關地名資訊作為參考。若直行車道達 4 線以上，最內側車道指引較遠端主要地名。

- (五) 「指 37」出口標誌。

二、出口預告/行動標誌

第一次出口預告標誌若受限於地形或其他因素無法設置於出口前 2 公里之前後 200 公尺內，則可視實際設置位置與出口分岔點之實際距離調整標示里程，範圍以 1.5~3.0 公里內為主。文字式出口預告標誌之里程可調整為如「1 1/2 公里」之型式；圖形化出口預告標誌則四捨五入至 100 公尺單位。

三、其他警告/禁制標誌

包括分岔點鼻端之危險標記第 3 類 (危 3)、匝道限速標誌、設置於出口匝道末端之禁止相關轉向標誌，以及出口匝道上設置之「禁 1」標誌等。

2.2.1.3 圖例與設置範例

交流道入口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1 所示，出口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2 所示，重點說明如下。

一、注意地名之連貫性

各交流道周邊各處指示標誌，其所提供之各方向導引地名均應一致，以有效導引用路人前往目的地。以下以國 1 大林交流道南下為例說明，如圖 2.2-3 說明。

(一) 預告點標誌：

1. 對直行主線不駛出之車輛：交流道出口前所指示直行續行方向可通達之地名（民雄）。
2. 對預定駛出高速公路之車輛：交流道出口前所指示連絡道路可通達之地名（大林/溪口）。

(二) 行動點標誌：

1. 對直行主線不駛出之車輛：交流道出口所指示直行續行方向可通達之地名（民雄）。
2. 對預定駛出高速公路之車輛：交流道所指示連絡道路可通達之地名（大林/溪口）。
3. 對預定駛入高速公路之車輛：高速公路入口標誌指示之地名（民雄）。

(三) 確認點標誌：

1. 對直行主線及已駛入高速公路之車輛：交流道入口後所設置地名里程標誌上標示直行方向可通達之地名（民雄）。
2. 對已駛出高速公路之車輛：以出口末端分岔往左（大林）往右（溪口）方向設置之地名方向標誌作為確認點。若連絡道路雙向在經過交流道後之下游路段有設置地名里程或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其所標示可通達之地名（大林/溪口）亦可提供確認。

二、分/匯流點應設置下列指示標誌：

(一) 分流點應設置危險標記第 3 類（危 3）。

(二) 匯流點若有主線與支線之區分，則在主線靠匯流點路側應設有警 20/警 21 會車標誌；若均為主線（例如高架主線與平面主線匯流），則兩者均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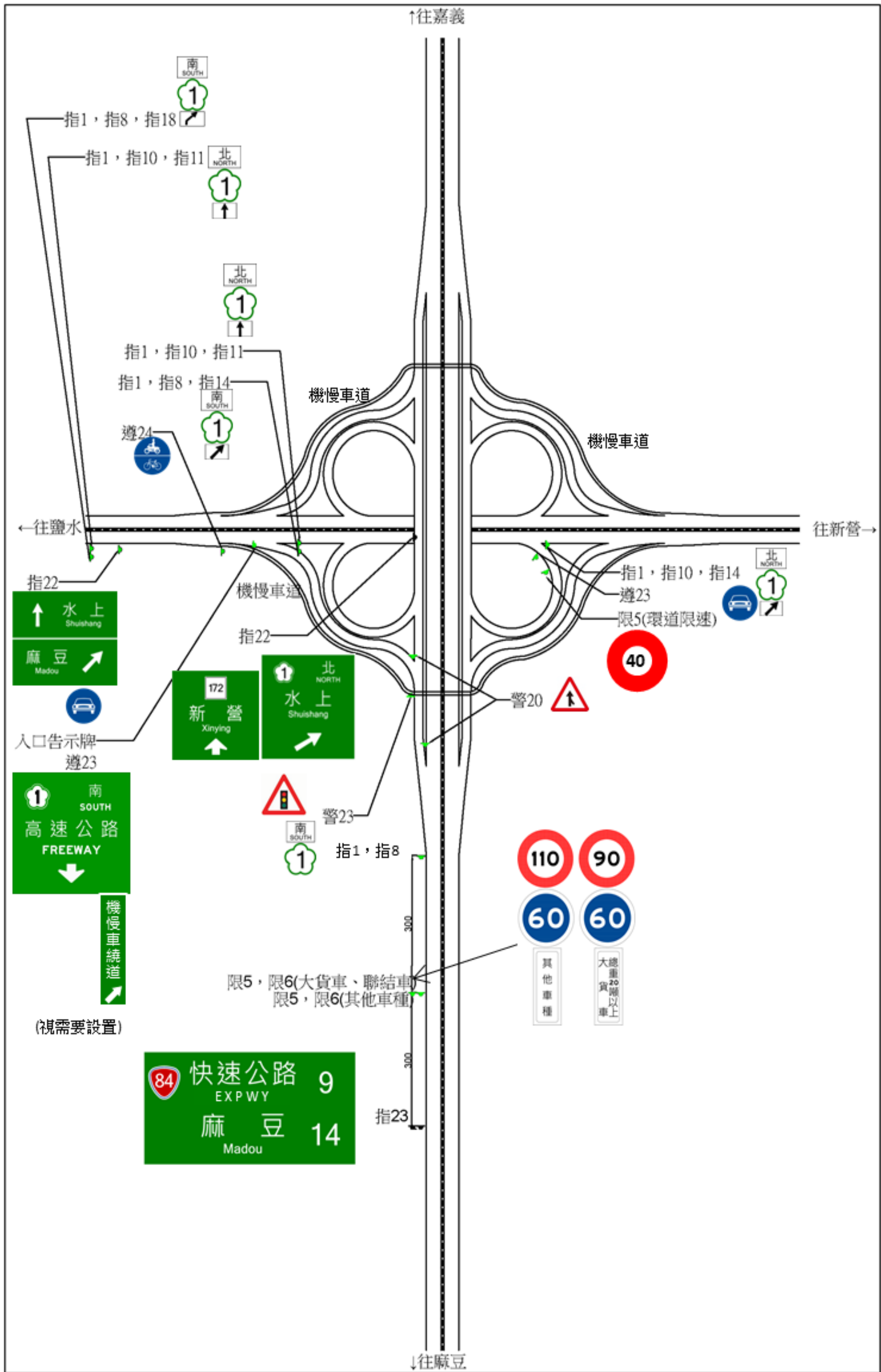


圖 2.2-1 入口標誌佈設範例 (國 1 新營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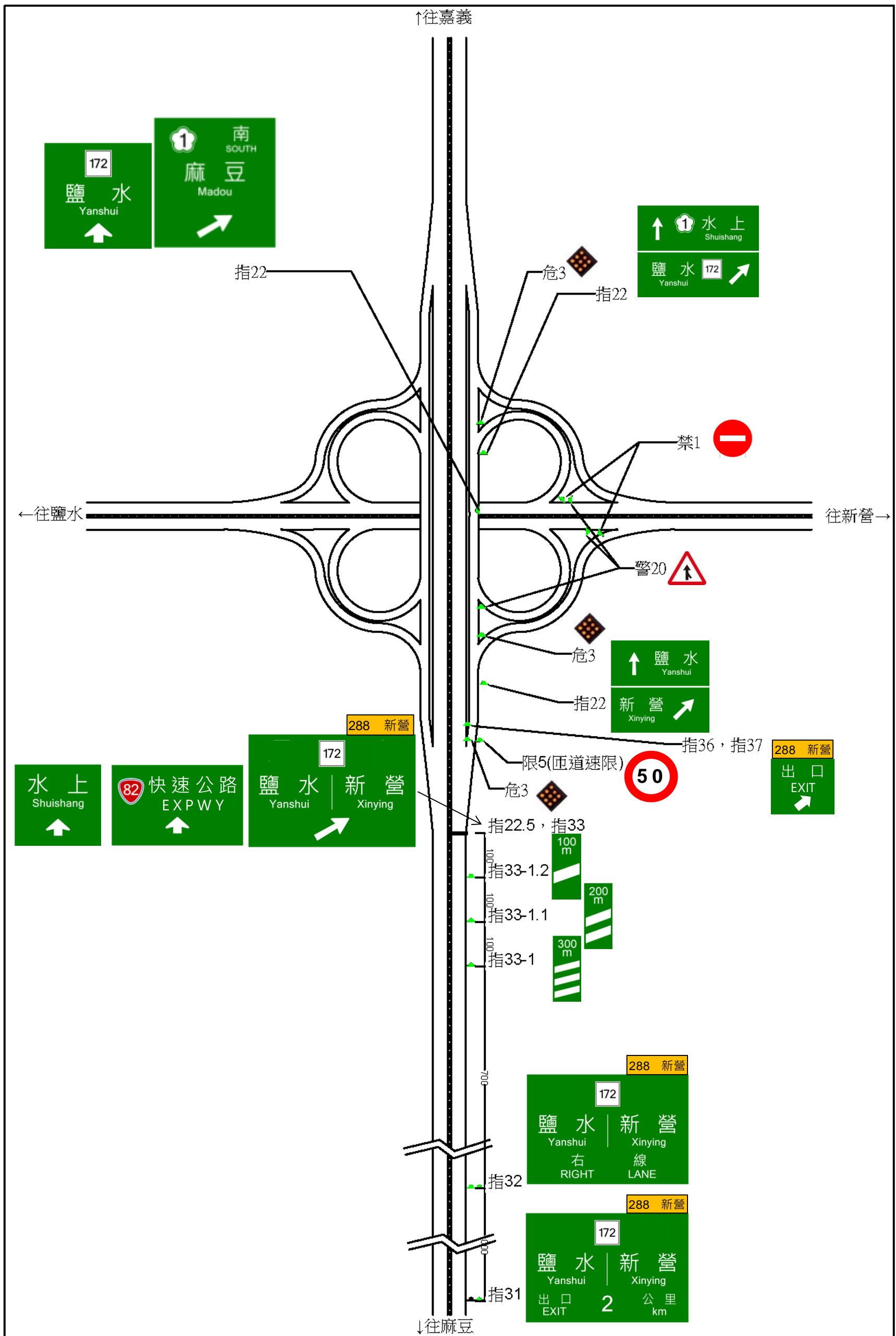


圖 2.2-2 出口標誌佈設範例 (國 1 新營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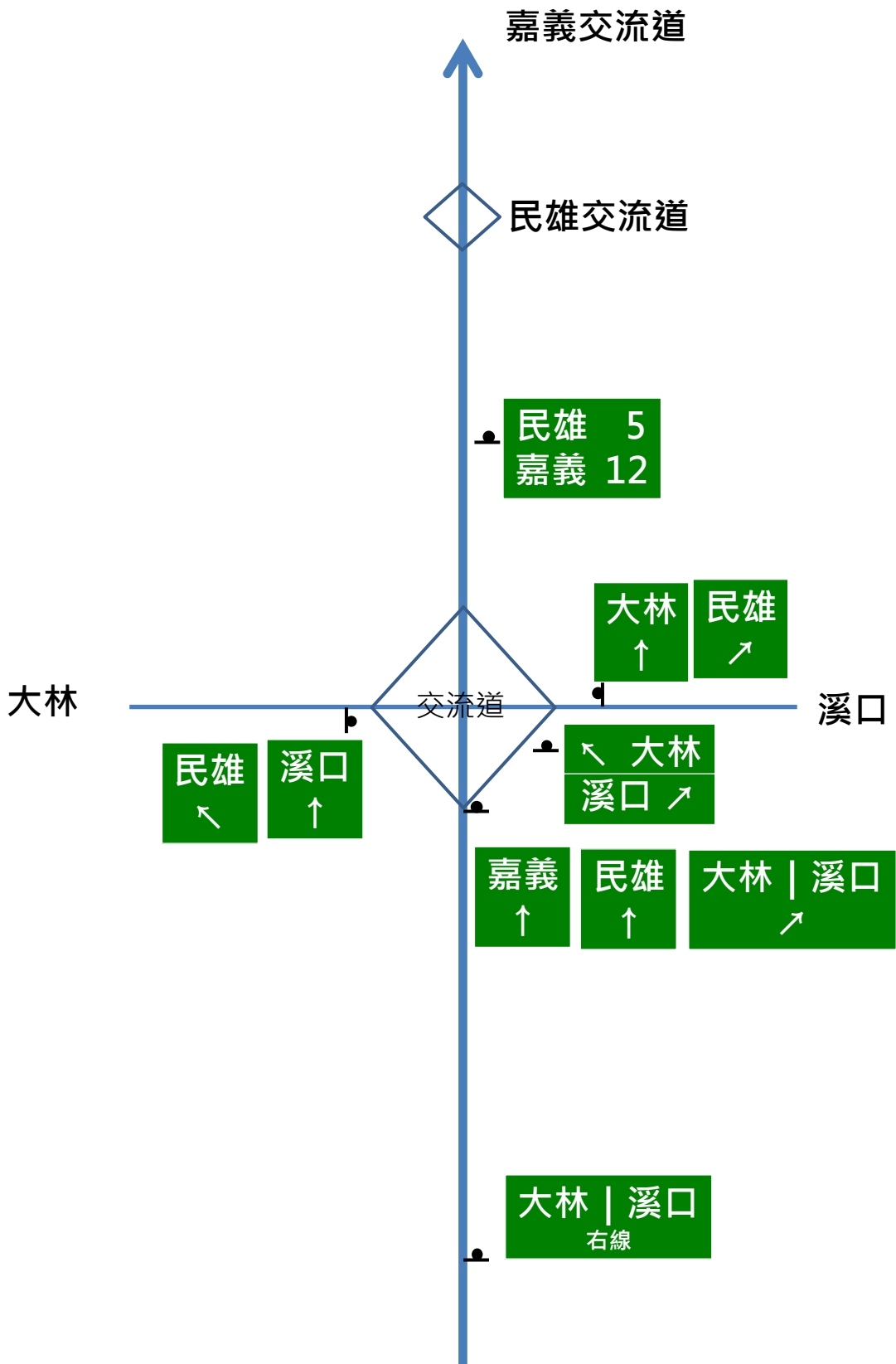


圖 2.2-3 地名連貫性示意圖

2.2.2 高速公路主線

高速公路主線相關標誌之設置要點概述如下。

一、里程碑

- (一) 以設置於外側為原則。
- (二) 當主線單向含爬坡或輔助車道之總車道數達 4 線時，應於內側分隔帶增設。

二、CMS/RGS 門架里程標誌

設置位置不得妨礙 CMS/RGS 資訊之顯示。

三、前方速限降低標誌

- (一) 最高速限降低起點上游適當處（原則為 300 至 500 公尺，並得視現場狀況調整），內外側設置「前方速限降低」警告性告示牌（黃底黑字）各 1 組。
- (二) 主線 3 車道以上路段，內外側均設置速限標誌各 1 組。

2.2.3 其他

包含爬坡車道、車道縮減、主線分匯流、服務區/休息站、地磅站/攔查點、高乘載車道配置、各種特定地點出口導引、避車彎、外側車道出口專用等情境所使用標誌牌面配置均在本節說明。

2.2.3.1 爬坡車道

爬坡車道相關標誌之設置要點概述如下，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4 所示。

一、爬坡道預告標誌

如受限於現場環境，得再向上游 100 公尺內設置，數字配合實際位置調整。

二、慢速車靠右標誌

盡可能在爬坡車道起點附近設置，誤差不超過 50 公尺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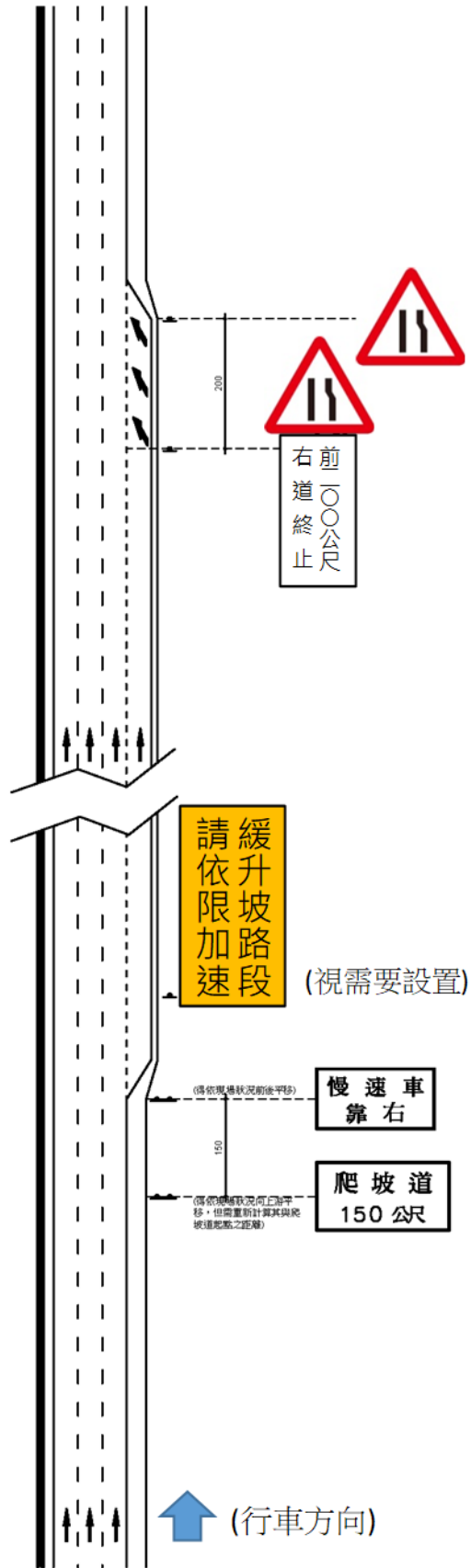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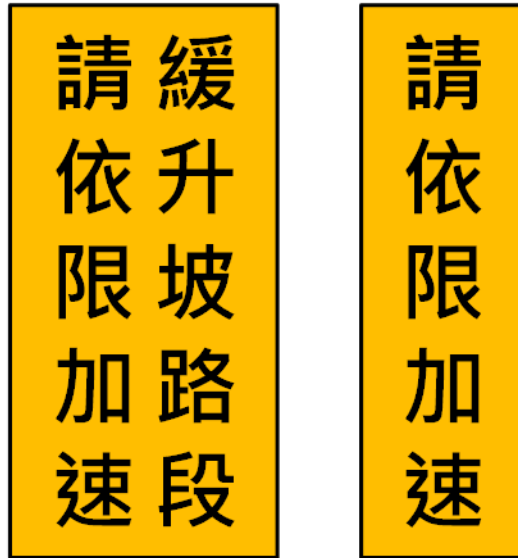


圖 2.2-4 爬坡車道標誌佈設範例

三、上坡加速告示牌

部分上坡路段易因民眾未注意維持車速而導致壅塞，為提醒民眾適當加速，得於部分上坡路段設有告示牌，如圖 2.2-5 所示。



一般路段

空間受限路段

圖 2.2-5 上坡加速告示牌樣式

四、爬坡道終點相關標誌

除在爬坡車道終點設置車道縮減標誌外，得於終點前適當距離再增設車道縮減標誌，並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使車輛駕駛人預知爬坡車道即將結束，提早因應。

2.2.3.2 車道縮減

車道縮減除爬坡車道末端之處理以外，亦有部分路段配合相關工程已先行拓寬，但下游並未拓建而需縮減之狀況，例如國道 1 號北上過大華系統交流道之後；或是配合原有設計，例如國道 4 號東向接近豐原端之處。

除在外側車道收縮點設置車道縮減標誌外，得於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之前適當距離再增設車道縮減標誌，並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車道或路寬即將縮減，提早因應。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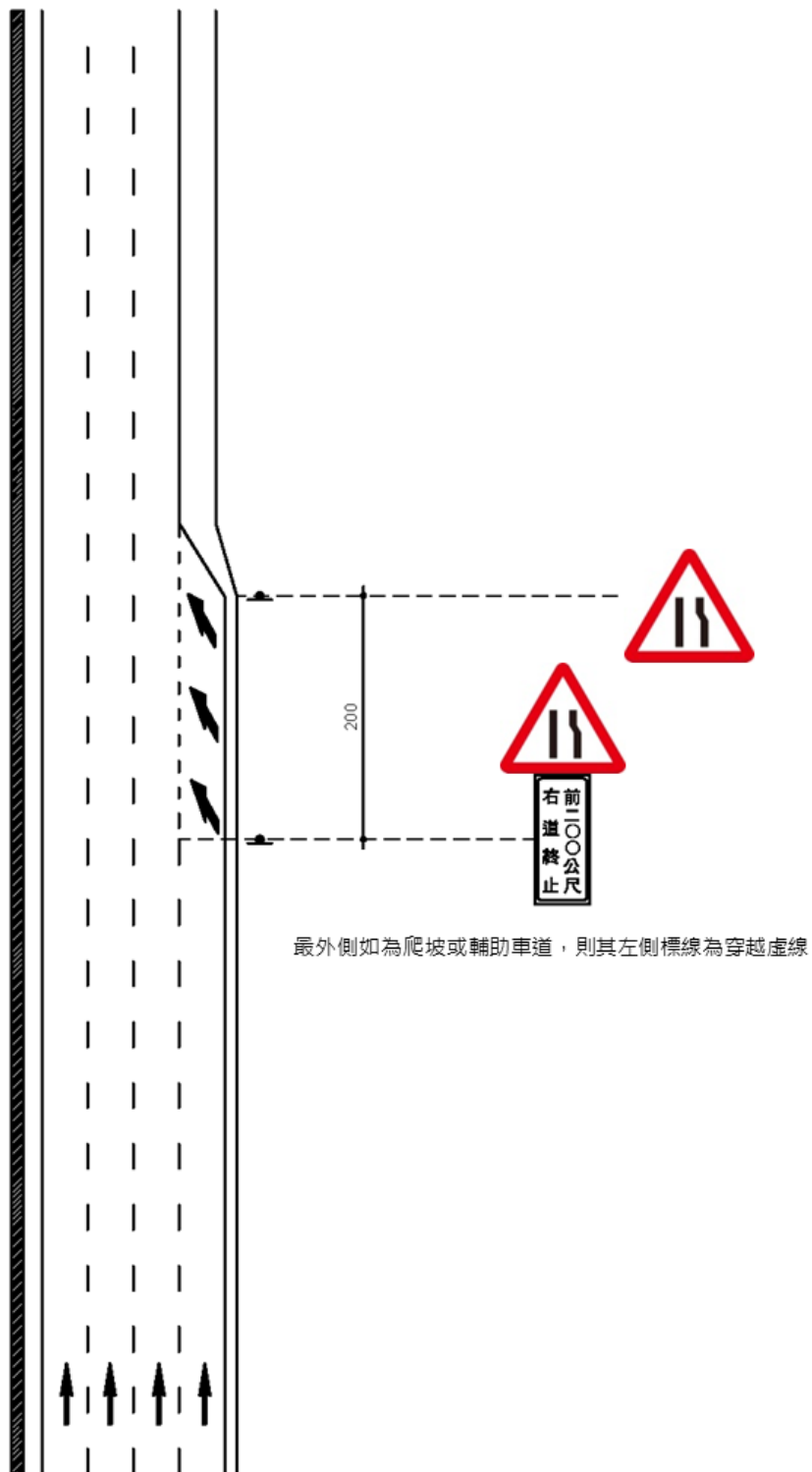


圖 2.2-6 車道縮減標誌佈設範例

2.2.3.3 主線分、匯流

主線分、匯流包括下列情境：(均位於國道 1 號)

- 一、原泰山收費站舊址處之內外側分流。
- 二、中壢轉接道。
- 三、王田交流道南側以高架橋方式拓建之路段。

在主線分流處應以標誌牌面告知用路人分流後是否將再匯流，以及不同車道有不同車種限制或不同目的地之導引，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7 與圖 2.2-8 所示；至於主線匯流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9 與圖 2.2-10 所示。

2.2.3.4 服務區/休息站

服務區/休息站內部依配置不同，原則上除各車種停車空間導引標誌以外，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設置。主要包括：

- 一、在行人穿越車道之處設置警 34 「當心行人」標誌。
- 二、動線分流處視現場狀況設置警 22 車道分流、第 3 類危險反光標記、輔 2 標誌等。
- 三、動線匯流處設置警 20 右側來車或警 21 左側來車等警告標誌。

服務區/休息站出入口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11 所示，必要時得比照一般匝道出口設置其他相關導引標誌。

2.2.3.5 地磅站/攔查點

在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原有收費站址大多僅保留地磅站設施，並配合政策增設大客車攔查點。部分站址因上游車道數較多而開放通道供最外側車道車輛穿越。地磅站/攔查點相關標誌佈設圖例如圖 2.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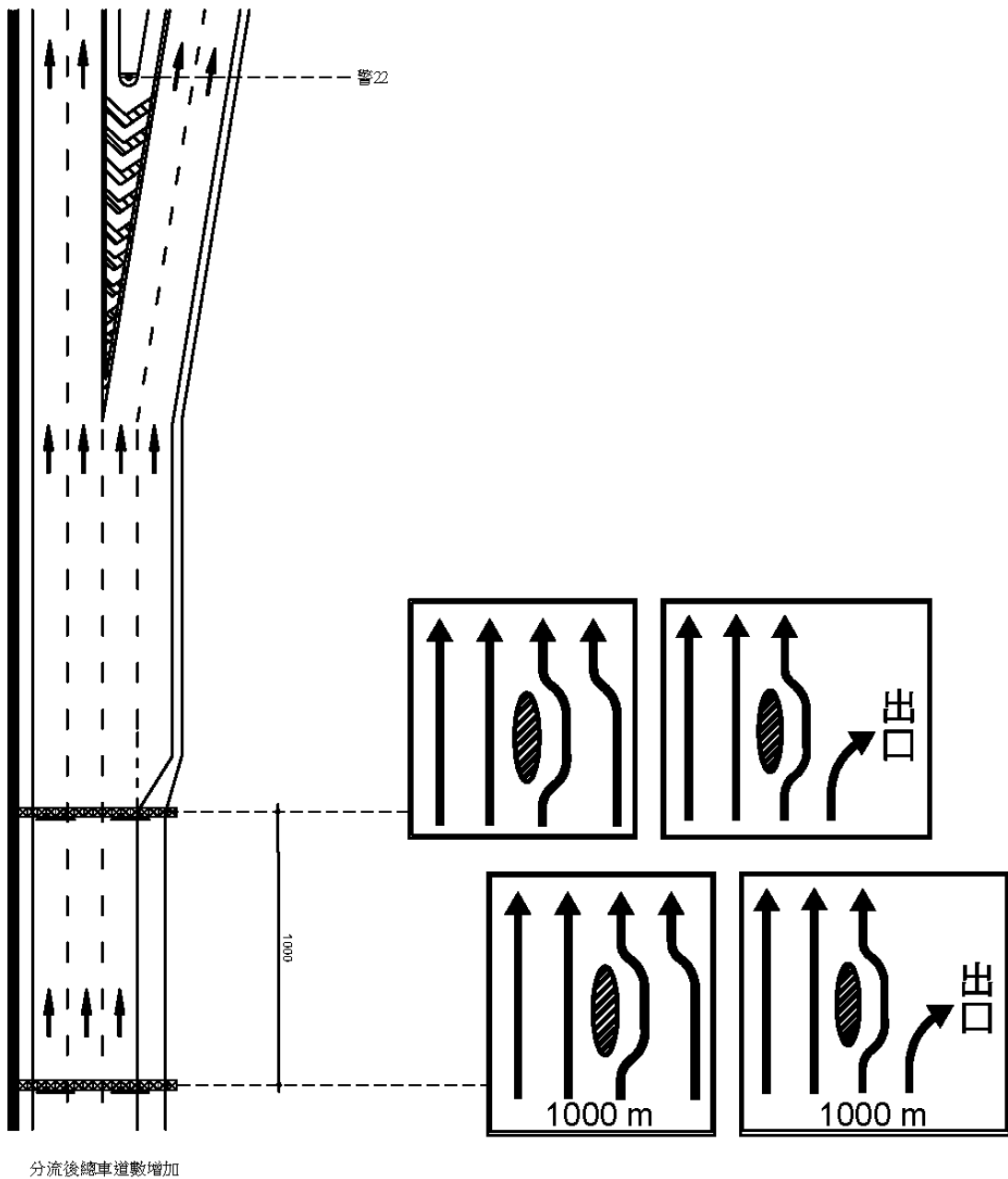


圖 2.2-7 主線分流標誌佈設範例（國 1 北上王田交流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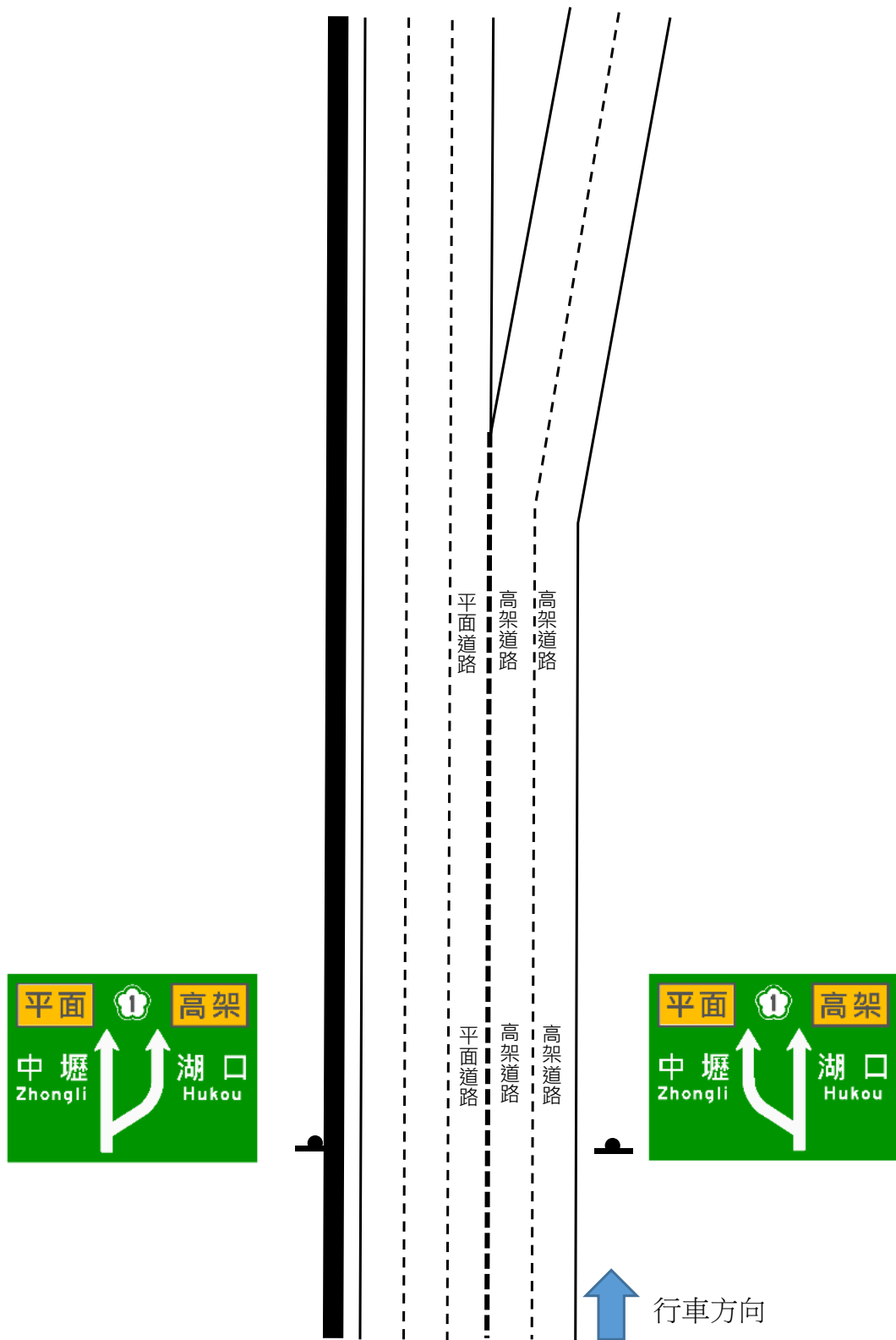


圖 2.2-8 主線分流標誌佈設範例 (國 1 南下中壢轉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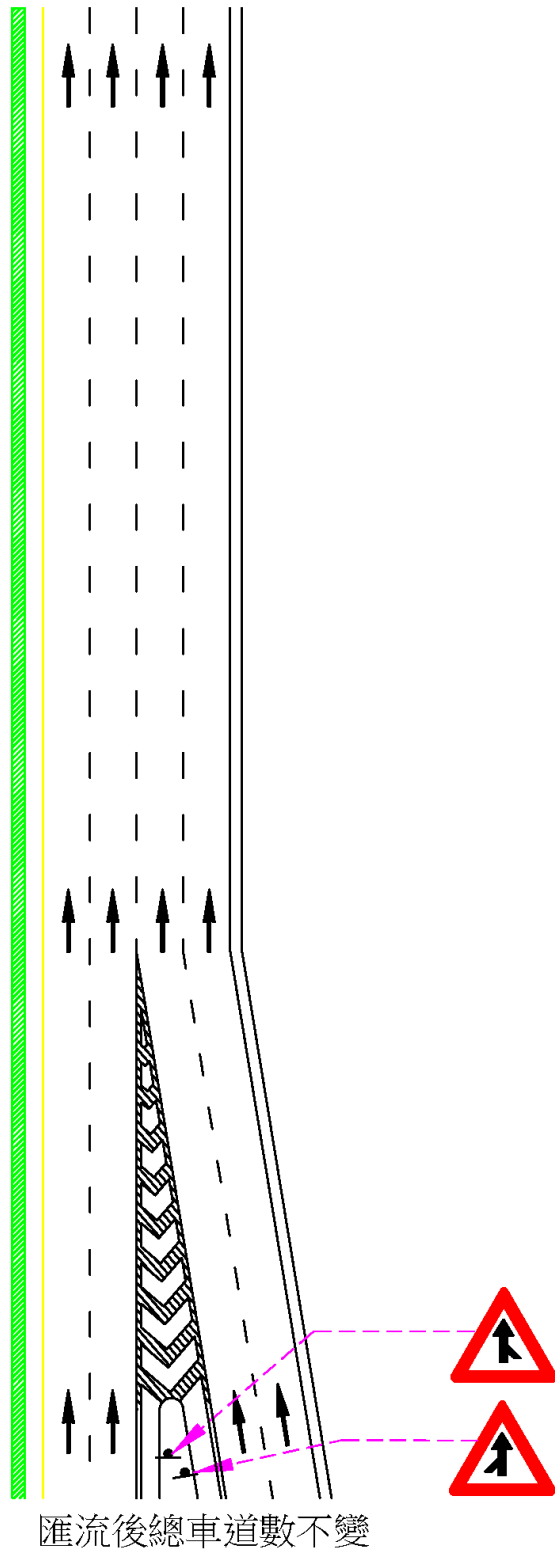


圖 2.2-9 主線匯流標誌佈設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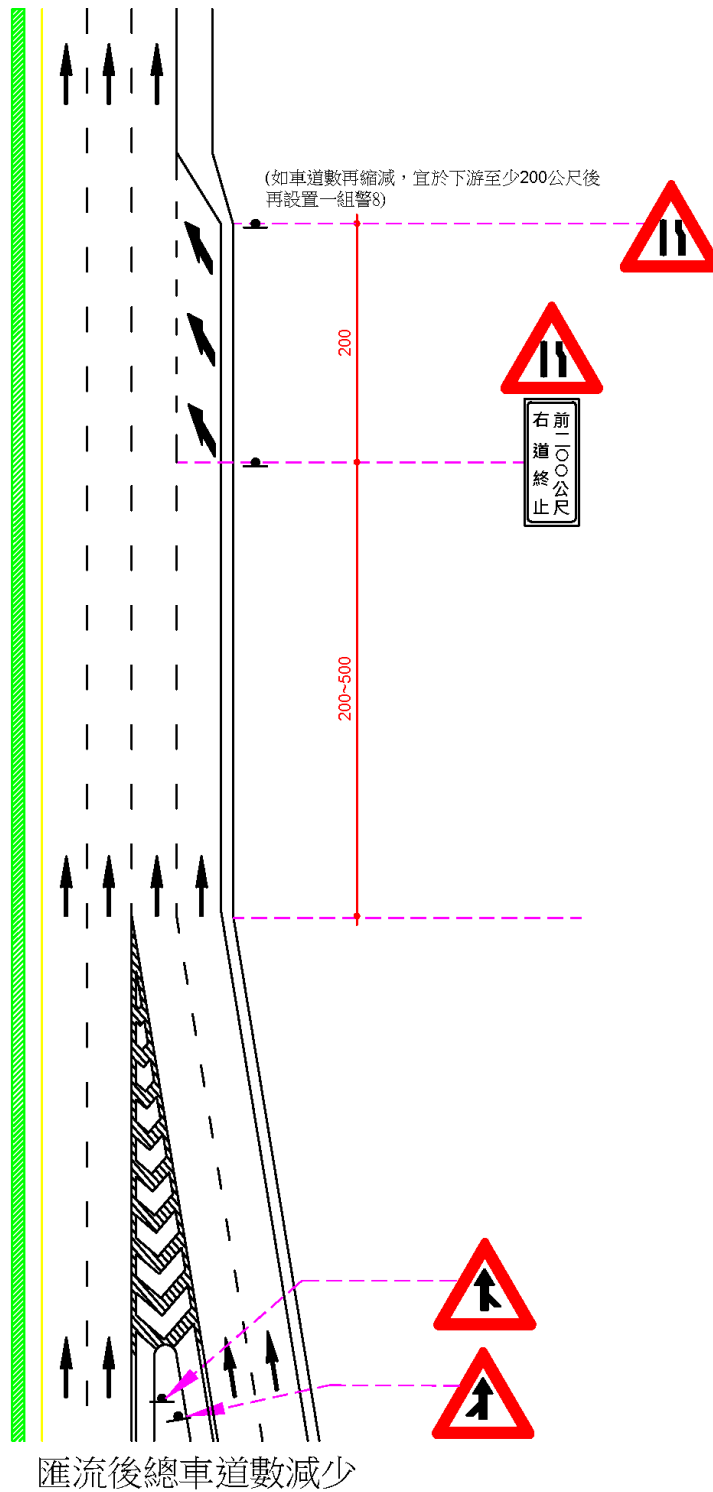


圖 2.2-10 主線匯流標誌佈設範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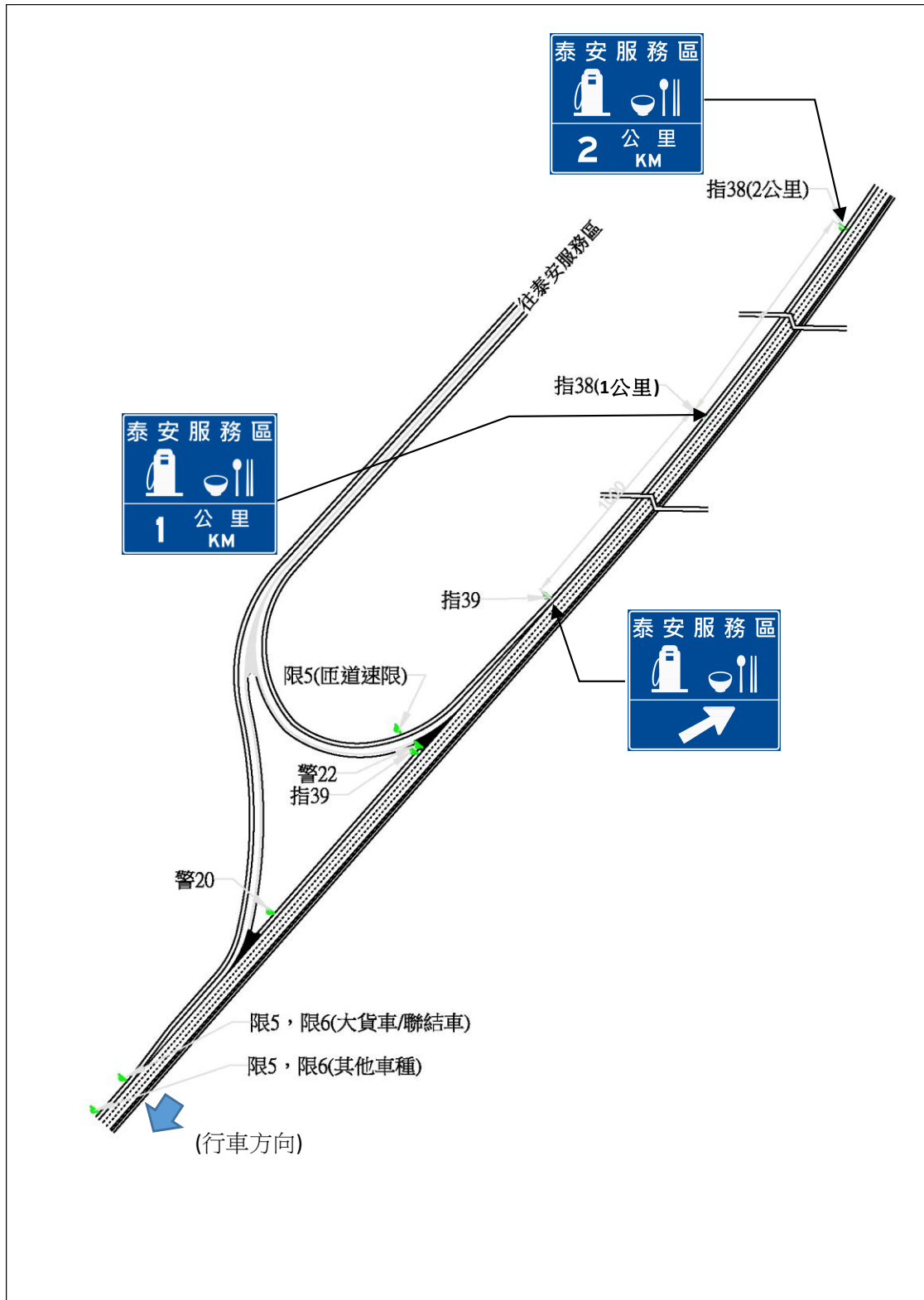


圖 2.2-11 服務區（含休息站）出入口標誌佈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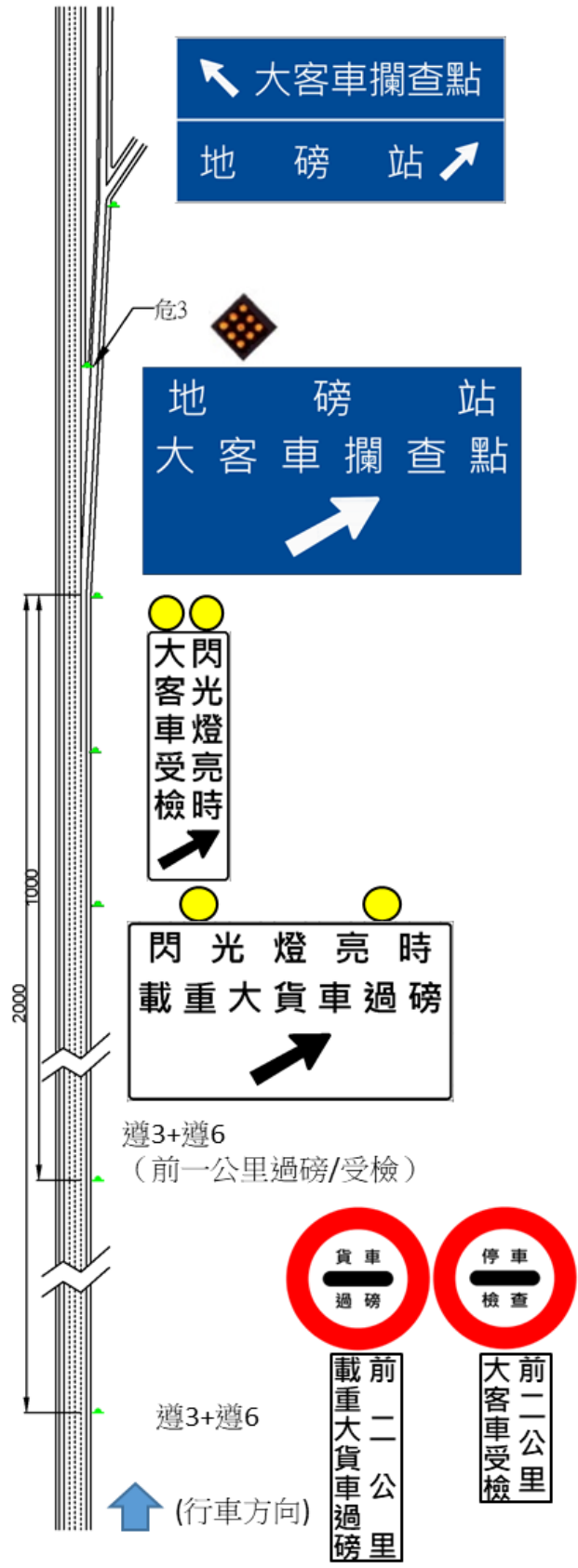


圖 2.2-12 地磅站/攔查點標誌佈設範例

2.2.3.6 高乘載車道

目前高速公路系統中僅有國道 1 號五股~楊梅高架路段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於最內側車道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原則上高乘載車道與一般車道之間不得任意變換，但為考量爬坡車輛讓道或途中交流道出入需求，故在路段中規劃適當長度之區段允許單側變換車道。相關標誌佈設如圖 2.2-13~圖 2.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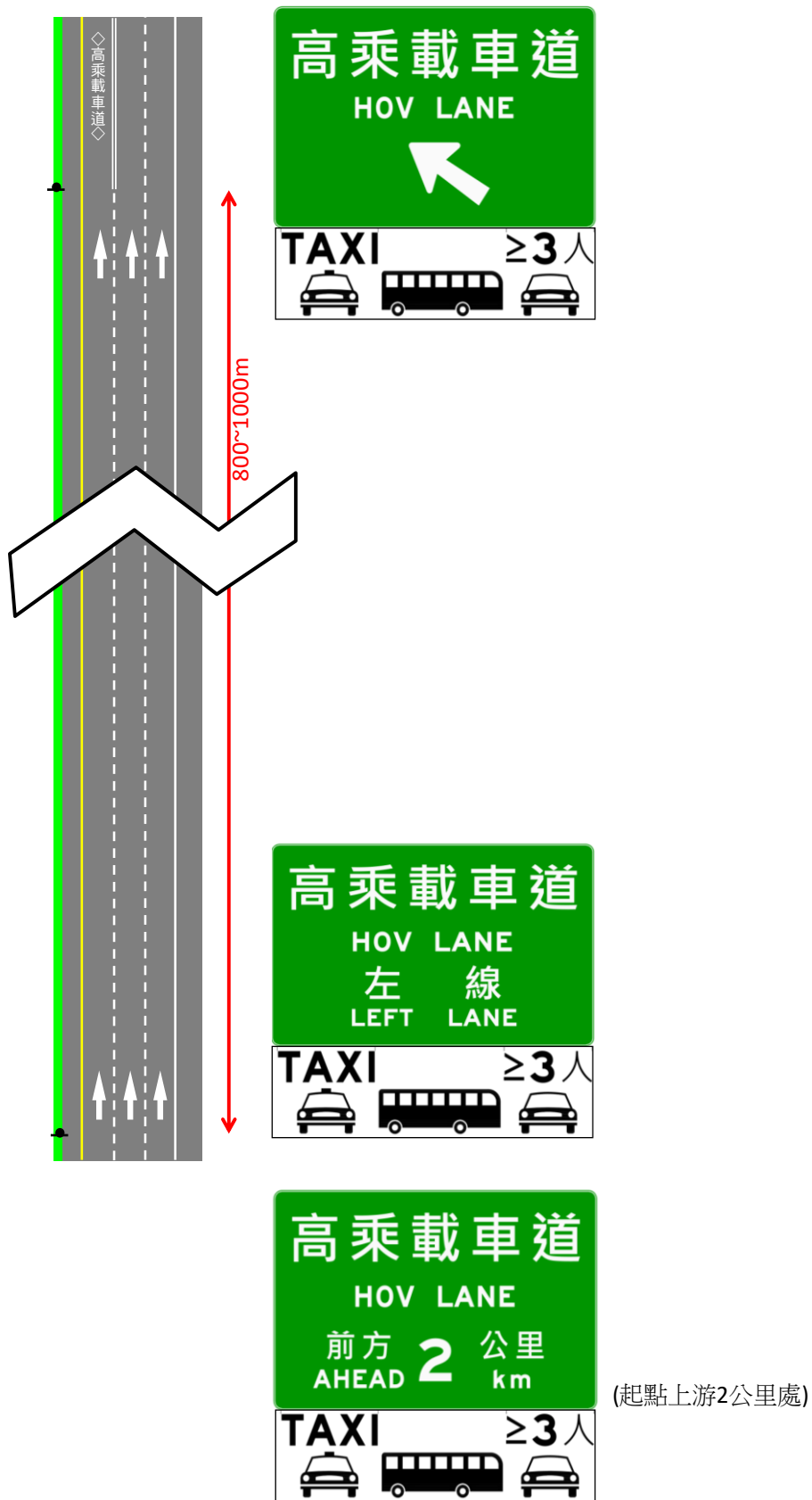


圖 2.2-13 高乘載車道起點標誌佈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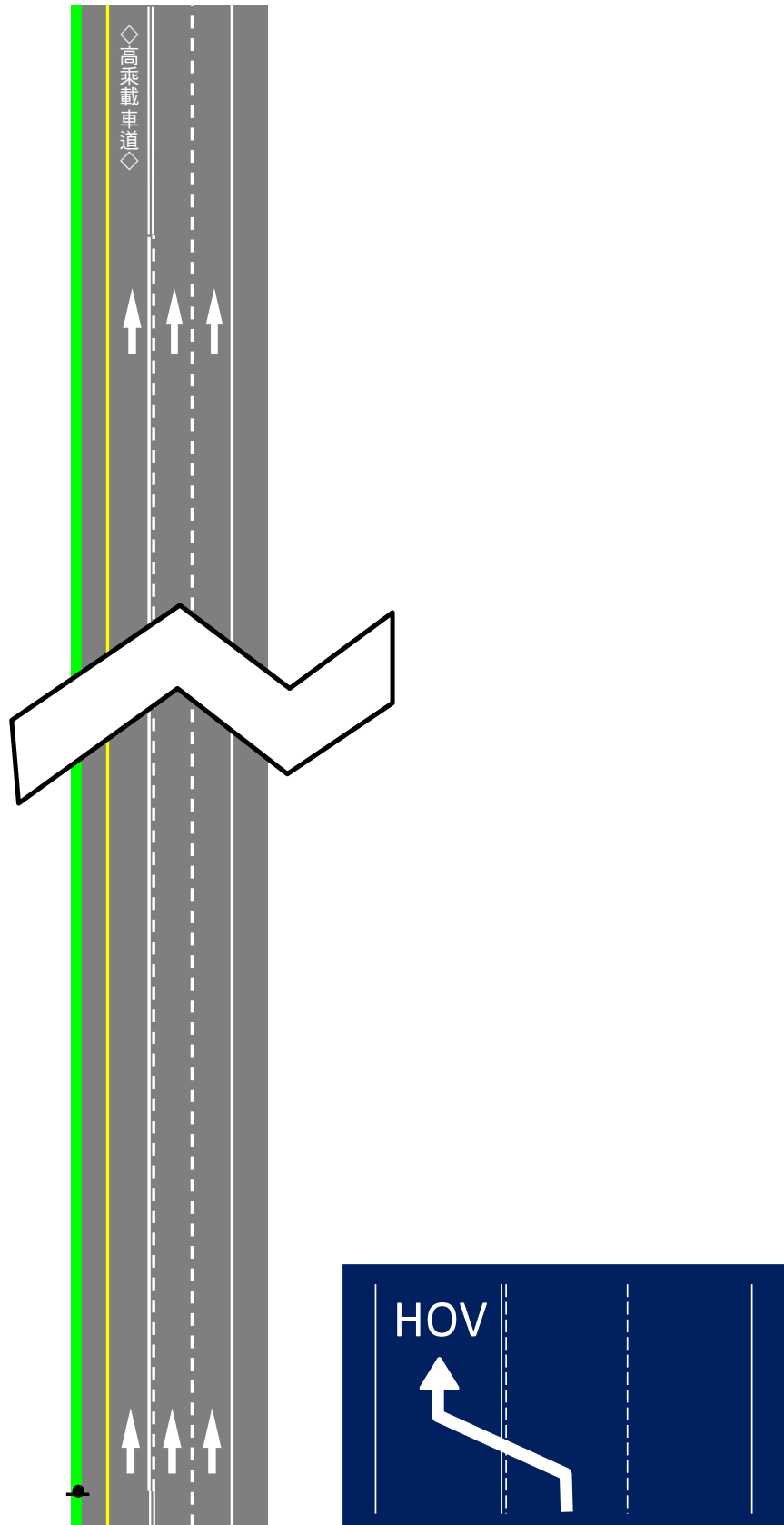


圖 2.2-14 允許一般車道變換至高乘載車道標誌佈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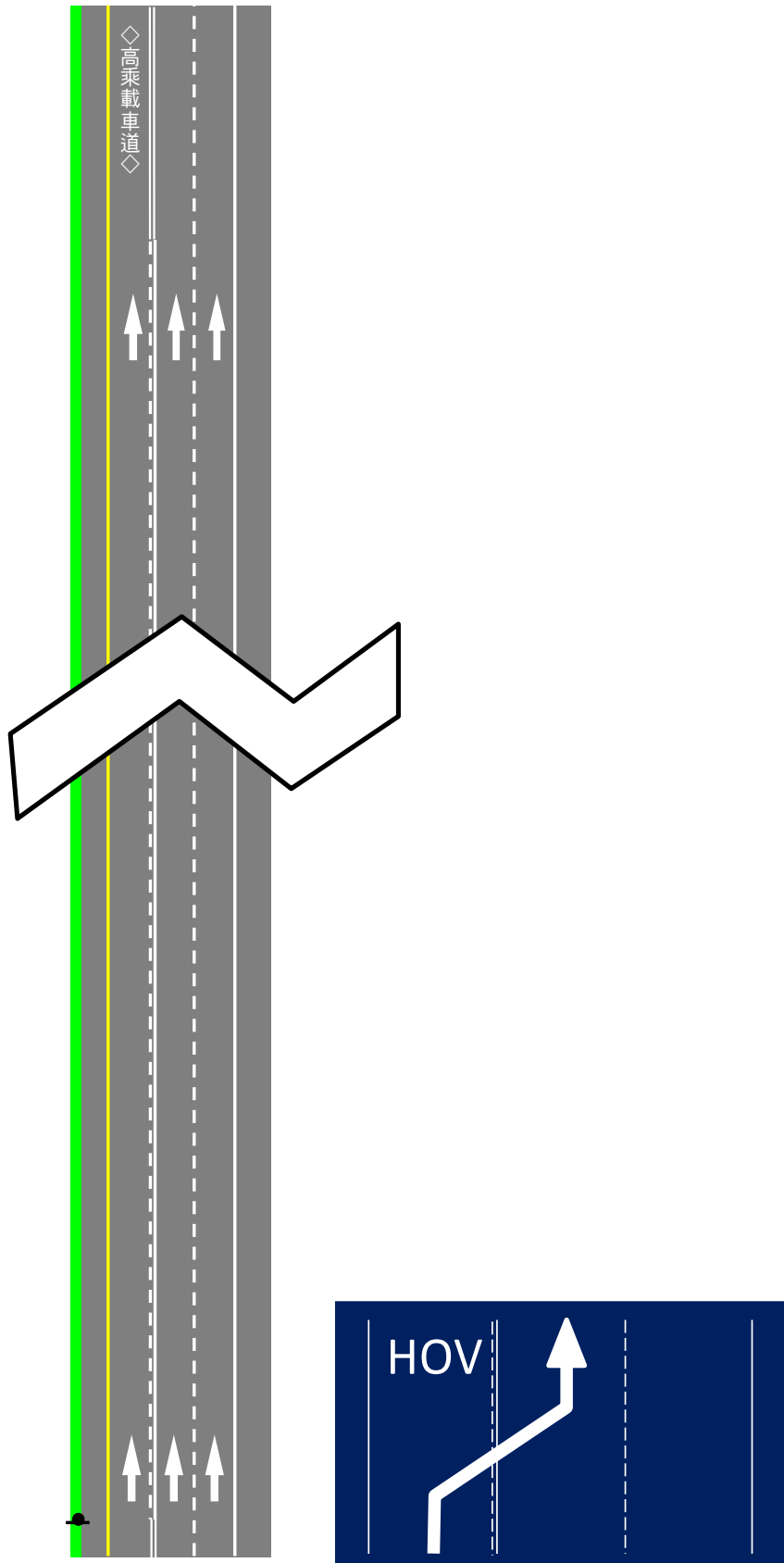


圖 2.2-15 允許高乘載車道變換至一般車道標誌佈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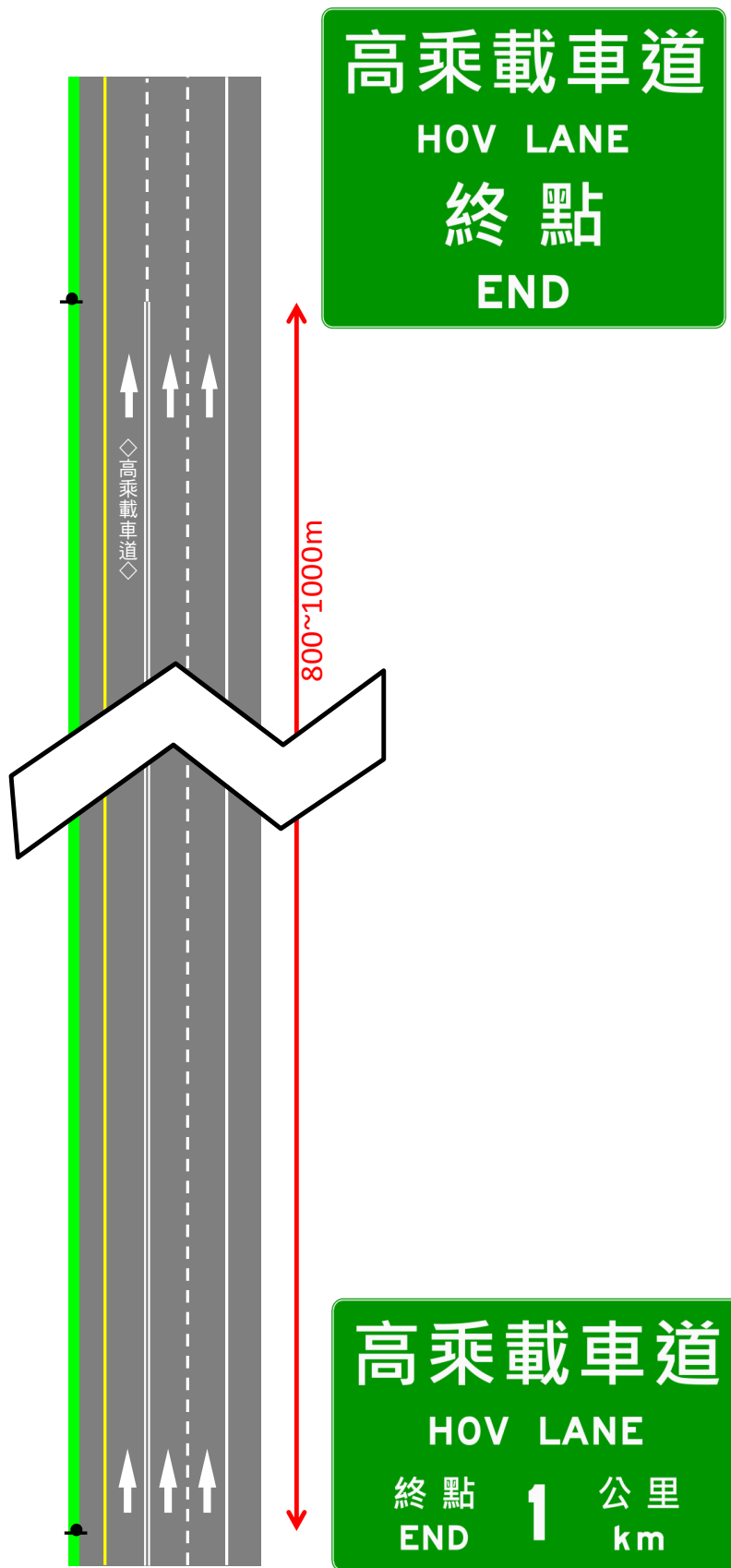


圖 2.2-16 高乘載車道終點標誌佈設範例

2.2.3.7 各種特定設施出口導引

本節所指各種特定設施主要包括運輸場站、觀光遊樂地點與科學工業園區等。其出口導引原則上自主要聯絡該處設施的交流道出口前 1 公里開始，可於既設之出口導引標誌旁剩餘結構空間掛設專屬預告標誌，同一標誌所標示地點名稱至多 2 處。

一、運輸場站

以高鐵車站為例，指示標誌顏色為藍底白字白邊，採直立式告示牌方式設計。牌面中之高鐵車站圖案，係依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4 條規定為白底黑色圖案。

標誌佈設位置說明如下，如圖 2.2-17 所示。

(一) 主線

1. 交流道出口前 1 公里處(約出口第二道預告標誌「右線」下游 150 公尺)設置乙面，內容為「高鐵車站圖案+高鐵站+1km」。
2. 交流道出口前約 500 公尺(約出口第三道預告標誌「↗」上游 150 公尺)設置乙面，內容為「高鐵車站圖案+高鐵站+↗」；若交流道出口第三道預告標誌(↗)為門架，則於門架上增設乙面，內容為「高鐵車站圖案+高鐵站+↗」。
3. 中文字體高 45 公分，牌面尺寸為 70 公分×312.5 公分。

(二) 匝道

1. 匝道分流前適當位置設置路側直立式告示牌乙面，內容為「高鐵車站圖案+高鐵站+↗或↘」。
2. 交流道採集散道設計者，於集散道分流前適當位置增設路側直立式告示牌乙面，內容為「高鐵車站圖案+高鐵站+↗或↘」。
3. 中文字體高 30 公分，牌面尺寸為 60 公分×2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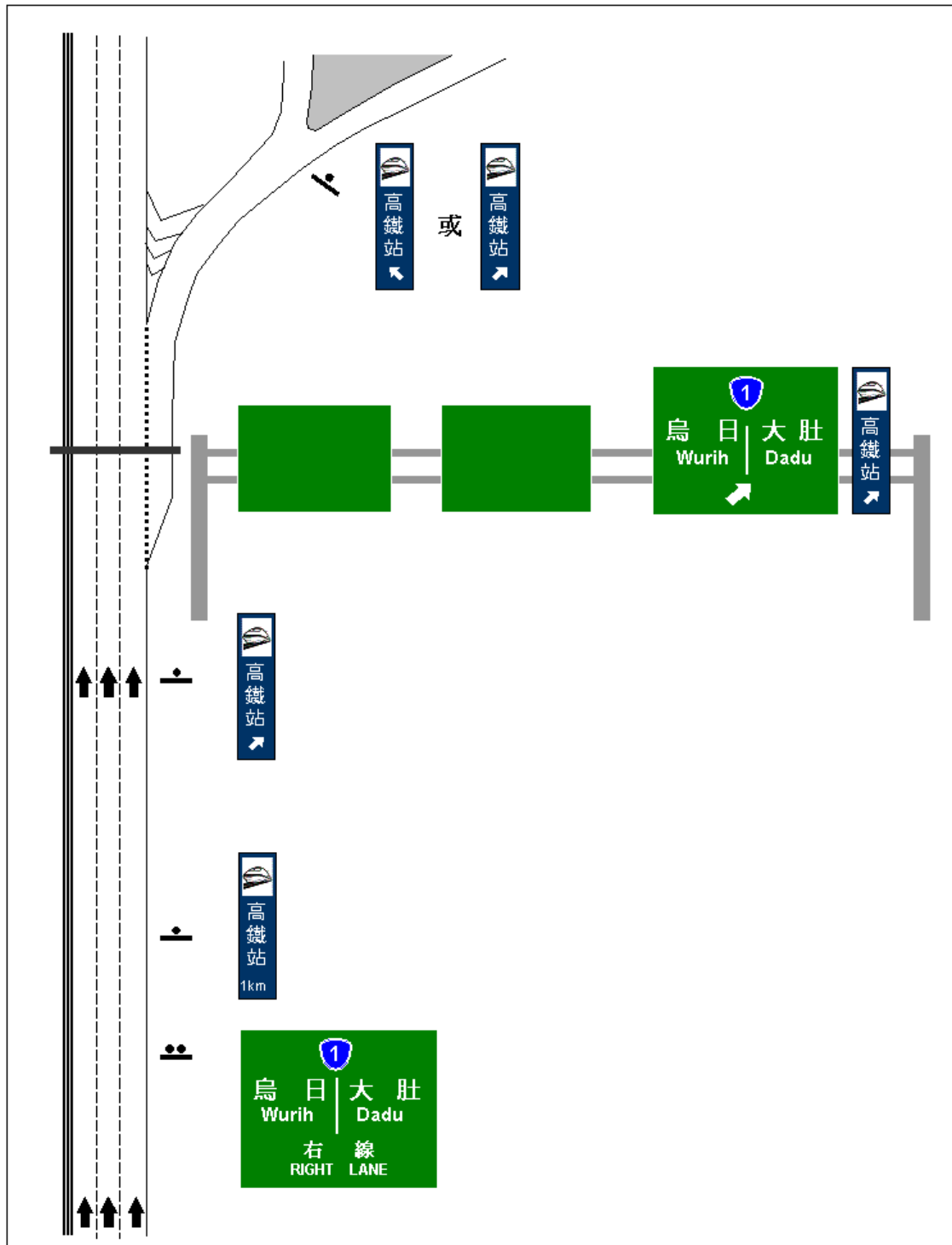


圖 2.2-17 高鐵車站出口預告標誌配置示意圖

如某交流道可通往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則可單獨設立出口預告標誌，底色為藍色，設置位置原則與「指 32」、「指 33」相同，如圖 2.2-18 所示。



圖 2.2-18 高鐵車站專屬出口預告標誌範例（國 3 快官交流道）

二、觀光遊樂地區

適用依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申請於高速公路鄰近交流道出口設置預告標誌者。

設置觀光遊樂地區出口預告標誌之原則如下：

（一）申設原則

- 1.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 2.至多設置在二條高速公路上。但申請地區之高速公路路網複雜者，不在此限。
- 3.各高速公路單向設置一處。但申請地區主要出入口眾多者，不在此限。
- 4.系統交流道不得設置。
- 5.交流道兩面標誌間距不符合設置準則時，得減少設置數量或不予設置。
- 6.每一處高速公路交流道至多設置二處觀光遊樂地區名

稱。超過時，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

(二) 佈設原則

- 1.同一處交流道單向佈設2面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為原則。
- 2.高速公路「出口2公里」及「右線」出口預告標誌之間，與「右線」及「右上箭頭」出口預告標誌之間分別設置一面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如圖 2.2-19。
- 3.若交流道無佈設空間或已有其他標誌設置，則得由本局決定是否設置。



圖 2.2-19 觀光遊樂地區專屬出口預告標誌範例

(三) 維護管理

1.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應委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設計及施工，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於施工前繳納。
2. 觀光遊樂業於高(快)速公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嗣後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如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但當年度評列成績為優等，且前三年成績均為特優等者，不在此限。
3. 休閒農業區於省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省道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
4. 依第三點第三項審議認定之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於省

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有一年遊客人數未達 60 萬人次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省道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另依第三點第四項審議認定之第一類觀光遊樂地區，於高(快)速道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有一年遊客人數未達 100 萬人次或供公眾使用小客車停車位數減少為 750 個以下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

5. 因道路拓寬、新建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道路指示標誌時，應由各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科學工業園區與工業區

適用依據「工業區與科學及科技園區申請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申請於高速公路鄰近交流道出口設置預告標誌者。

(一) 申設原則

1. 得於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資訊者，須符合下列一項條件：
 - (1) 交流道出口座落於該園區內。
 - (2) 出口匝道直接通往該園區者。
2. 未符合前述 1 之條件，但該園區入口距離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出口 3 公里範圍內者，得提出申請設置直立式指示標誌。

(二) 佈設原則

1. 工業區及科學(技)園區符合申設原則 1. 者，得於鄰近交流道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名稱。
2. 工業區及科學(技)園區符合申設原則 2. 者，在不得影響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之佈設及辨視，得佈設直立式指示標誌，其設置方式如下：

- (1)採直立式告示牌面設置，顏色為綠底白字白邊。
- (2)優先附掛於高（快）速公路第三道（向右箭頭）出口預告標誌門架右側柱桿為原則，或豎立於第二道（右線）與第三道（向右箭頭）出口預告標誌間適當位置。
- (3)匝道分流處適當位置設置直立式（或橫式）告示牌乙面。

3. 工業區及科學（技）園區相關指示標誌之設置，得依區域路網分佈情形，自鄰近之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方式如下：

- (1)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 (2)至多設置在二條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
- (3)各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單向設置一處。
- (4)系統交流道不得設置。
- (5)每一處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至多標示二處工業區或科學（技）園區名稱。超過時，由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協調決定（採交通需求較大者優先設置）。

所有科學工業園區之出口導引標誌統一為中文「（地名）+科學園區」搭配英譯「（地名）+Sci. Park」。如某交流道可通往某特定科學工業園區，亦可單獨設立出口預告標誌，底色為綠色，設置位置原則與「指 32」、「指 33」相同，或可作為主要地名使用，如圖 2.2-20 所示。



圖 2.2-20 科學工業園區專屬出口預告標誌範例（國 1 高科交流道）

四、如設施空間不足以為上述設施單獨設置專屬預告標誌，則可改以嵌入色塊方式（以 1.5~2.0 公分白色邊線與綠色底區隔）在一般出口預告標誌上替代原有地名空間，中英文字樣高度可酌減 2~5 公分，如圖 2.2-21 所示。



圖 2.2-21 嵌入式出口預告標誌範例（國 1 機場系統交流道）

2.2.3.8 避車彎

避車彎與相關之「指 64」標誌配置如圖 2.2-22 所示，原則上直接設置於避車彎起點，必要時另於避車彎上游適當距離處增設，並以附牌告知距離。

2.2.3.9 外側車道出口專用

一、佈設標準：出口上游車道數比出口下游為多時，則該交流道即有出口專用車道。

二、佈設原則：

- (一) 標線部分詳第三篇 3.2.4 小節說明。
- (二) 於出口預告標誌「右線」之下游 150 公尺設立路側式「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標誌一面。
- (三) 於出口預告標誌「指 33」之上游 150 公尺設立路側式「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標誌一面，如圖 2.2-23 所示。
- (四) 當出口預告標誌「指 32」與「指 33」間距小於 450 公尺，僅於「指 32」下游 150 公尺處設立一面路側式「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標誌。

三、外側兩車道為出口專用者，標誌內容應修改為「外二車道出口專用」，如圖 2.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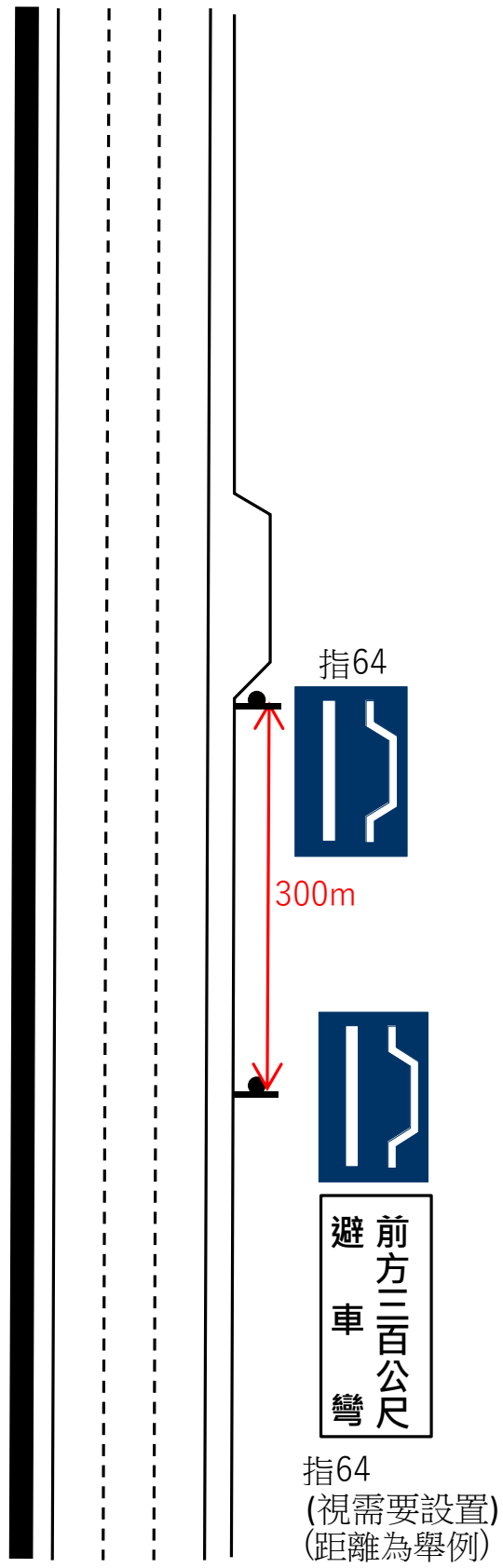


圖 2.2-22 避車彎相關標誌配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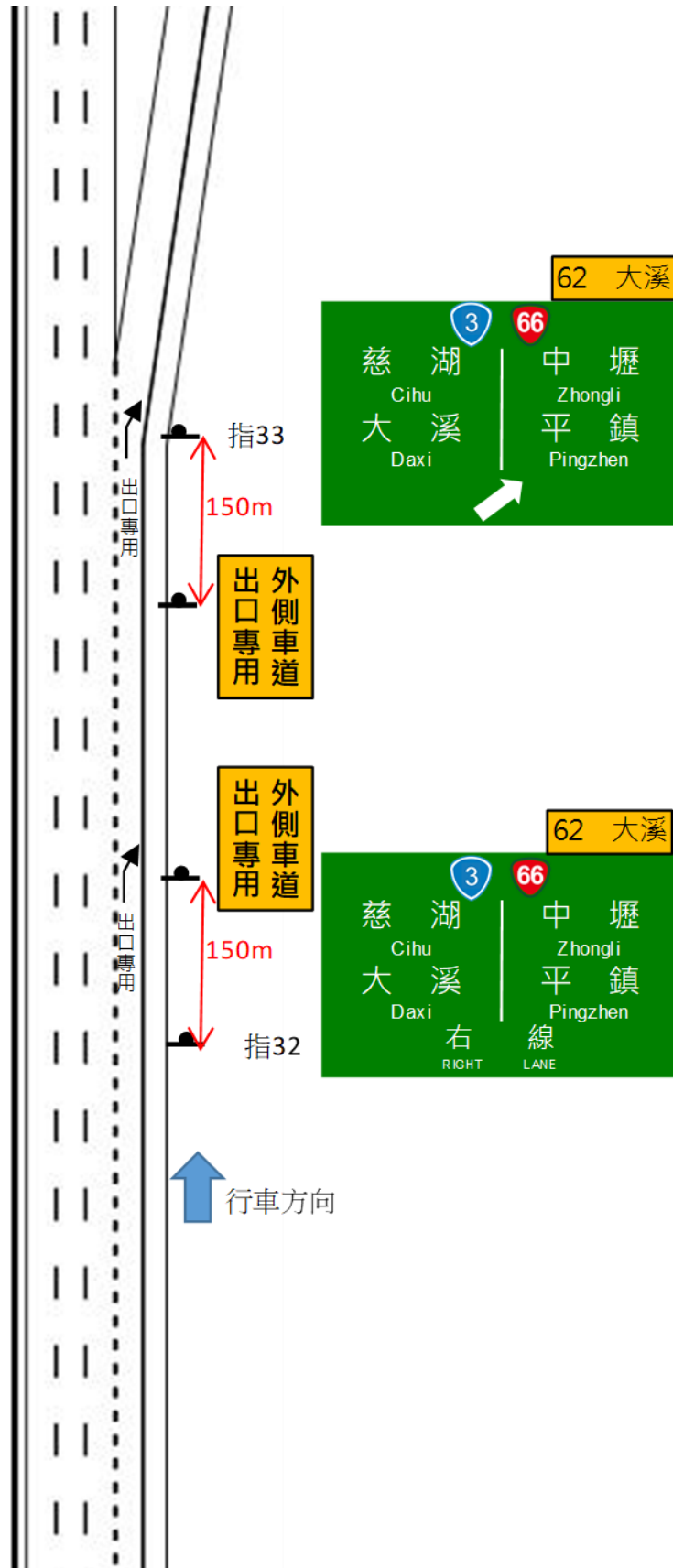


圖 2.2-23 外側 1 車道出口專用標示範例 (國 3 大溪南下)

(標字配置僅為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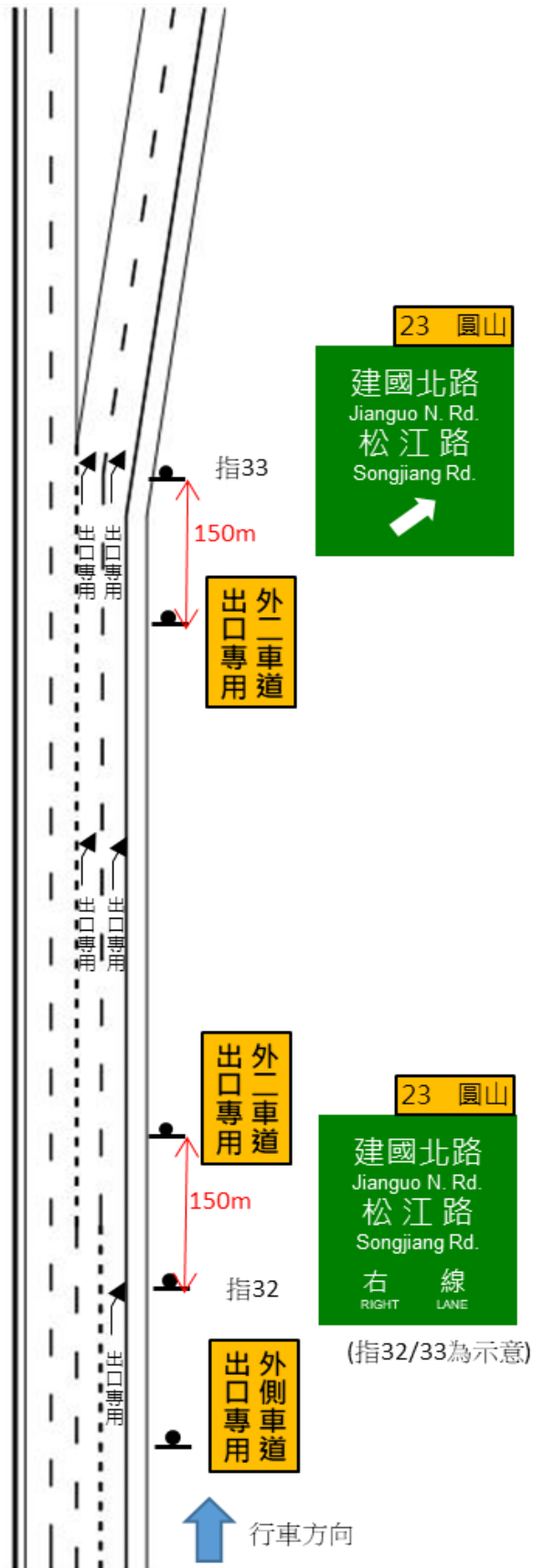


圖 2.2-24 外側 2 車道出口專用標示範例 (國 1 圓山北上)

(標字配置僅為示意)

2.2.3.10 逆光路段告示牌

考量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因地理環境與方位特性，易於清晨或黃昏時段產生陽光直射駕駛人造成逆光現象，影響其視線及行車安全，故於逆光路段上游之適當處（約 500 公尺）增設「前方清晨逆光/請小心駕駛」或「前方黃昏逆光/請小心駕駛」告示牌，如圖 2.2-25 所示，以提醒用路人預為因應。



圖 2.2-25 逆光路段告示牌